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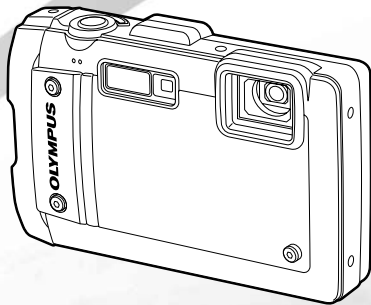
OLYMPUS®

数码照相机

TG-810

TG-805

使用说明书



- 感谢您购买 Olympus 数码照相机。在使用新照相机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充分了解其性能以便延长照相机的使用寿命。请妥善保管本说明书以供随时参考。
-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影像之前，先试拍几张不重要的影像，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照相机。
- 为持续改良产品考虑，Olympus 保留对本说明书中所包含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权利。
- 本说明书中所示的画面和照相机插图是在开发阶段生成的，可能与实际产品有所不同。除非另外指定，否则关于这些插图的说明均适用 TG-810。

步骤 1 确认包装盒中的内容



数码相机



手带



锂离子电池
(LI-50B)



USB 电缆
(CB-USB8)



AV 电缆
(CB-AV3)



USB-AC 适配器 (F-2AC)

或



OLYMPUS Setup
CD-ROM

其他未显示的附件：保修卡
取决于购买的地区，内容可能有异。

步骤 2 准备照相机

“准备照相机”（第 14 页）

步骤 4 如何使用照相机

“照相机设置”（第 3 页）

步骤 3 拍摄和回放图像

“拍摄、回放和删除”（第 20 页）

步骤 5 打印

“直接打印 (PictBridge)”（第 59 页）
“打印预约 (DPOF)”（第 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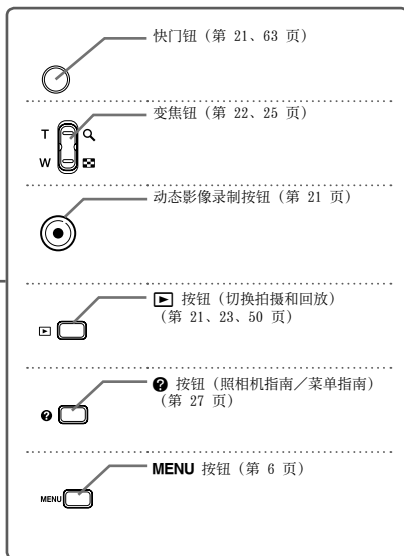
目录

➤ 部件名称.....	9	➤ 回放、编辑和打印功能的菜单.....	45
➤ 准备照相机.....	14	➤ 其他照相机设定的菜单.....	49
➤ 拍摄、回放和删除.....	20	➤ 打印.....	59
➤ 使用拍摄模式.....	29	➤ 用法提示.....	63
➤ 使用拍摄功能.....	35	➤ 附录.....	68
➤ 拍摄功能的菜单.....	39		

照相机设置

使用直接按钮

可使用直接按钮来访问常用功能。



操作指南

为图像选择和设置显示的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指示可使用右侧显示的操纵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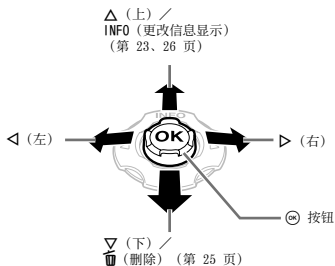


画面底部显示的操作指南指示可以使用 **MENU** 按钮、 $\odot$ 按钮或变焦钮。



操作指南

控制杆



- ! 按动控制杆上/下/左/右进行操作。
- !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指示要按动控制杆上/下/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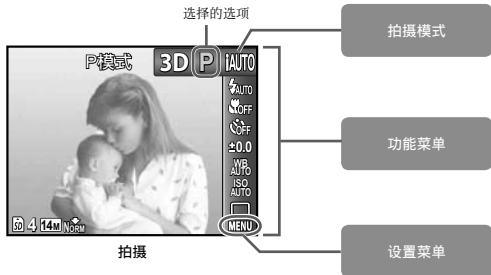
使用菜单

使用菜单可更改拍摄模式等照相机设置。

❗ 取决于其他相关的设置或 **SCN** 模式（第 29 页），某些菜单可能不可用。

功能菜单

在拍摄时按 $\triangleleft$ 可显示功能菜单。功能菜单用于选择拍摄模式及存取常用拍摄设置。



要选择拍摄模式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拍摄模式并按 $\odot$ 按钮。

要选择功能菜单

使用 $\triangle \nabla$ 选择菜单，并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菜单选项。按 $\odot$ 按钮设置功能菜单。

设置菜单

在拍摄或回放中按 **MENU** 按钮可显示设置菜单。设置菜单提供许多照相机设置，包括未在功能菜单中列出的选项、显示选项及时间和日期。

1 按 **MENU** 按钮。

- 将显示设置菜单。



2 按 **◀** 选择页面标签。使用 **△▽** 选择所需的页面标签并按 **▶**。

页面标签

子菜单 1



3 使用 **△▽**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1，然后按 **OK** 按钮。

子菜单 2



4 使用 **△▽**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2，然后按 **OK** 按钮。

- 选择设置之后，显示将返回到前一个画面。

可能会有其他操作。“菜单设置”
(第 39 至 58 页)



5 按 **MENU** 按钮结束设置。

菜单索引

拍摄功能的菜单



① 拍摄模式

P (P 模式) 第 20 页

iAUTO (iAUTO) 第 29 页

SCN (场景模式) 第 29 页

MAGIC (魔术滤镜) 第 30 页

W (全景) 第 31 页

3D (3D 照片) 第 33 页

② 闪光灯 第 35 页

③ 微距 第 35 页

④ 自拍定时器 第 36 页

⑤ 曝光补偿 第 36 页

⑥ 白平衡 第 37 页

⑦ ISO 第 37 页

⑧ 连拍 第 38 页

⑨ (拍摄菜单 1)

重设 第 39 页

图像尺寸 第 40 页

压缩模式 第 40 页

阴影调整 第 41 页

AF模式 第 41 页

ESP/..... 第 41 页

数码变焦 第 42 页

⑩ (拍摄菜单 2)

影像防抖 第 42 页

记录浏览 第 42 页

照片旋转设定 第 42 页

图标说明 第 43 页

遥控闪光灯 第 44 页

日期章 第 43 页

⑪ (动态影像菜单)

图像尺寸 第 40 页

图像质量 第 40 页

影片防抖模式 第 42 页

Ⓜ (动态影像录音)

..... 第 43 页

回放、编辑和打印功能的菜单



- ① (回放)
 - 幻灯片放映.....第 45 页
 - 照片浏览.....第 45 页
 - 编辑.....第 46 页
 - 删除.....第 48 页
 - 打印预约.....第 48 页
 - 打印.....第 48 页
 - (保护).....第 48 页
 - (旋转).....第 48 页

其他照相机设置的菜单



- ① (设置 1)
 - 格式化.....第 49 页
 - 备份.....第 49 页
 - Eye-Fi.....第 49 页
 - USB 连接.....第 50 页
 - 开机.....第 50 页
 - 保持 设定.....第 50 页
 - Pw On 设定.....第 50 页
- ② (设置 2)
 - 声音设定.....第 51 页
 - 文件名.....第 51 页
 - 像素映射.....第 52 页
 - (显示屏).....第 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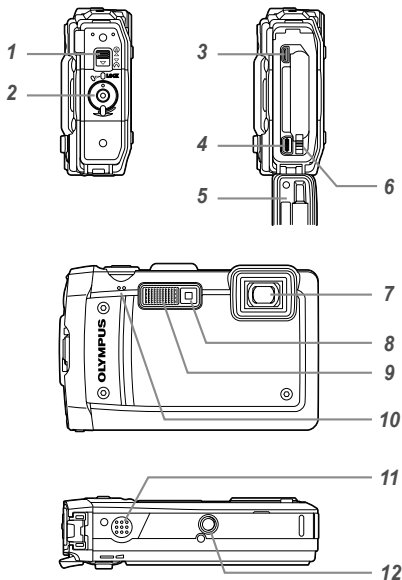
- 电视输出.....第 52 页
- 省电模式.....第 54 页
- (语言).....第 54 页
- ③ (设置 3)
 - (日期/时间).....第 55 页
 - 世界时间.....第 55 页
 - 重设数据库.....第 55 页
 - 压力传感器.....第 56 页
 - 敲击控制.....第 56 页
 - LED 照明.....第 57 页
 - GPS 设定*.....第 58 页

* 仅适用于 TG-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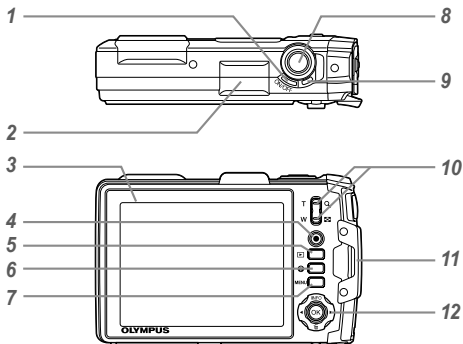
通过敲击机身操作照相机 (第 56 页)

当 [敲击控制] 设定为 [开] 时, 您可以通过敲击机身来操作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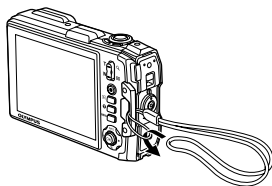


- 1** 电池/卡/接口盖锁 第 14 页
- 2** 锁扣 第 14 页
- 3** HDMI 微型接口 第 53 页
- 4** 多重接口
..... 第 15、17、53、59 页
- 5** 电池/卡/接口盖
第 14、15、17、53、73 页
- 6** 电池锁扣 第 14 页
- 7** 镜头 第 68 页
- 8**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LED 照明灯 .. 第 36、38 页
- 9** 闪光灯 第 35 页
- 10** 麦克风 第 46 页
- 11** 扬声器
- 12** 三脚架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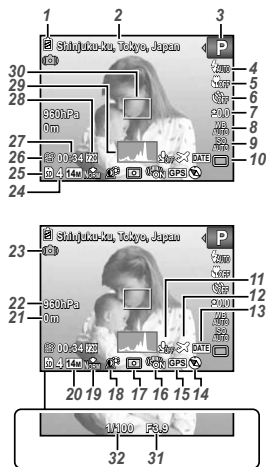
- 1 ON/OFF 按钮**
..... 第 18、20 页
- 2 GPS 天线***
- 3 显示屏**
..... 第 11、20、52、63 页
- 4 动态影像录制按钮**
..... 第 21 页
- 5 按钮 (切换拍摄和回放)**
..... 第 21、23、50 页
- 6 按钮**
(照相机指南/菜单指南)
..... 第 27 页
- 7 MENU 按钮** 第 4、6 页
- 8 快门按钮** 第 21、63 页
- 9 指示灯** 第 14、17 页
- 10 变焦按钮** 第 22、25 页
- 11 手带眼孔** 第 10 页
- 12 控制杆** 第 4 页
- INFO (改变信息显示)**
..... 第 23、26 页
- 删除 (删除)** 第 25 页
- 按钮 (OK)** 第 4 页
- * 仅适用于 TG-810**

安装照相机手带



! 拉紧手带以使其不会变松。

拍摄模式显示



- | | |
|-------------------------------------|-------------------------------|
| 1 电池确认.....第 18、64 页 | 18 阴影调整技术.....第 41 页 |
| 2 位置信息*1.....第 58 页 | 19 压缩（静态图像）.....第 40、71 页 |
| 3 拍摄模式.....第 20、29 页 | 20 图像尺寸（静态图像）.....第 40、71 页 |
| 4 闪光灯.....第 35 页 | 21 海拔高度/水深.....第 56 页 |
| 闪光灯待机/闪光灯充电.....第 63 页 | 22 大气/水压.....第 56 页 |
| 5 微距/超微距/
S-微距 LED 模式.....第 35 页 | 23 照相机抖动警告.....第 20 页 |
| 6 自拍定时器.....第 36 页 | 24 可存储的静态图像数（静态图像）.....第 20 页 |
| 7 曝光补偿.....第 36 页 | 25 当前存储器.....第 70 页 |
| 8 白平衡.....第 37 页 | 26 动态影像录制图标.....第 21 页 |
| 9 ISO.....第 37 页 | 27 剩余录制时间（动态影像）.....第 21 页 |
| 10 连拍.....第 38 页 | 28 影像尺寸（动态影像）.....第 40、72 页 |
| 11 带声音录制（动态影像）.....第 43 页 | 29 直方图.....第 23 页 |
| 12 世界时间.....第 55 页 | 30 AF 对焦框.....第 21 页 |
| 13 日期章.....第 43 页 | 31 光圈值.....第 21 页 |
| 14 方位信息.....第 43 页 | 32 快门速度.....第 21 页 |
| 15 GPS 图标*1、*2 | |
| 16 图像防抖（静态图像）.....第 42 页 | |
| 17 测光.....第 41 页 | |

*1 仅适用于 TG-810

*2 闪烁：正在搜索GPS信号
点亮：正在接收GPS信号
灰色：不能接收GPS信号

回放模式显示

● 标准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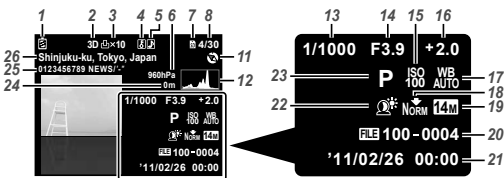


静态图像



动态影像

● 高级显示



- 1 电池确认.....第 18、64 页
- 2 3D 图像.....第 27 页
- 3 打印预约/打印份数
.....第 61/60 页
- 4 保护.....第 48 页
- 5 添加声音.....第 43、46 页
- 6 大气/水压.....第 56 页
- 7 当前存储器.....第 70 页
- 8 帧号/图像总数（静态图像）
.....第 23 页
- 9 音量.....第 24、51 页

- 10 经过时间/总计录制时间
（动态影像）.....第 24 页
- 11 方位信息
- 12 直方图.....第 23 页
- 13 快门速度.....第 21 页
- 14 光圈值.....第 21 页
- 15 ISO.....第 37 页
- 16 曝光补偿.....第 36 页
- 17 白平衡.....第 37 页
- 18 压缩（静态图像）
.....第 40、71 页
- 画质（动态影像）
.....第 40、72 页

- 19 图像大小
.....第 40、71、72 页
- 20 文件编号
- 21 日期和时间...第 18、55 页
- 22 阴影调整技术.....第 41 页
- 23 拍摄模式.....第 20、29 页
- 24 海拔高度/水深...第 56 页
- 25 纬度和经度显示*
- 26 位置信息*.....第 58 页

* 仅适用于 TG-810

定位信息画面显示 (仅限于 TG-810)



- 1 纬度
- 2 经度
- 3 大气压
- 4 海拔高度／水深
- 5 当前日期和时间
- 6 更新状态
- 7 电子指南针
- 8 地标信息位置
- 9 地标转换光标
- 10 地标名称

要显示画面

按住 Δ ，直到显示画面。

❗ 电源关闭时，也可通过按 P 按钮来显示画面。但不能更改定位信息。

要选择地标

按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

要更新 GPS 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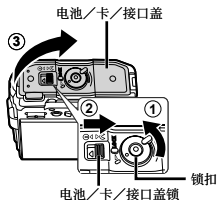
按 C 按钮。

❗ 当在上次更新的 120 分钟内更新失败时，将显示上次更新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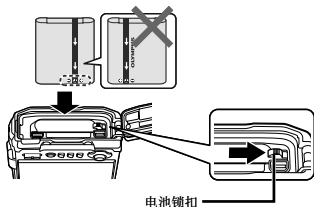
准备照相机

插入电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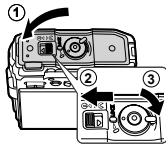


2



- ❗ 如上所示，将 **+** 标记朝向电池锁扣，插入电池。电池外壳损坏（刮痕等）可能导致发热或爆炸。
- ❗ 按箭头方向滑开电池锁扣，同时插入电池。

3



- ❗ 取出电池或卡时，务必先关闭照相机电源再打开或关闭电池/卡/接口盖。
- ❗ 使用照相机时，请关紧电池/卡/接口盖锁和锁扣。
- ❗ 按箭头方向滑开电池锁扣以解锁，然后取出电池。

给电池充电并使用附带光盘进行设置

连接照相机到计算机以给电池充电和使用附带光盘进行设置。

- ❗ 使用附带光盘进行用户注册及安装 ib 计算机软件仅可在 Windows 计算机上进行。
- 在照相机连接计算机时，可给照相机的电池充电。
- 充电时，指示灯将点亮，充电完成时熄灭。
 - ❗ 充电最长需要 3 小时。
 - ❗ 如果指示灯不亮，则照相机未正确连接，或者电池、照相机、计算机或 USB 电缆可能有故障。

- ❗ 建议您使用配置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以上)、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的计算机。如果您使用其他计算机, 或不想使用计算机来给电池充电, 请参见“使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给电池充电”(第 17 页)。

Windows

1 将附带的光盘插入光驱中。

Windows XP

- 将显示“Setup”(安装)对话框。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将显示自动运行对话框。单击“OLYMPUS Setup”以显示“Setup”(安装)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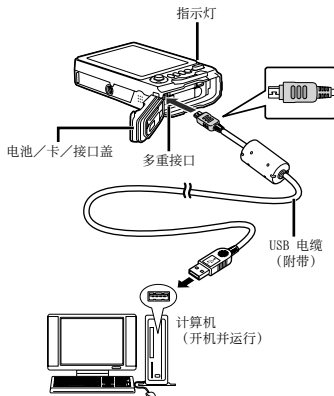


- ❗ 如果不显示“Setup”(安装)对话框, 从开始菜单选择“我的计算机”(Windows XP)或“计算机”(Windows Vista/Windows 7)。双击光盘(OLYMPUS Setup)图标打开“OLYMPUS Setup”窗口, 然后双击“Launcher.exe”。
- ❗ 如果显示“User Account Control”(用户帐户控制)对话框, 单击“Yes”(是)或“Continue”(继续)。

2 按照计算机上的画面指示操作。

- ❗ 如果即使将照相机连接计算机之后, 照相机画面上也没有任何显示, 则电池可能没电了。请让照相机连接计算机直到电池充满电, 然后断开并重新连接照相机。

连接照相机



3 注册您的 Olympus 产品。

- 单击“Registration”(注册)按钮并按照画面指示操作。

4 安装 OLYMPUS Viewer 2 和 ib 计算机软件。

- 在开始安装之前，请确认系统要求。
- 单击“OLYMPUS Viewer 2”或“OLYMPUS ib”按钮，然后按照画面指示安装软件。

OLYMPUS Viewer 2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处理器	Pentium 4 1.3 GHz 以上
内存	1 GB 以上 (推荐 2 GB 以上)
剩余硬盘空间	1 GB 以上
显示屏设置	1024 × 768 像素以上 最低 65,536 色 (推荐 16,770,000 色)

ib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处理器	Pentium 4 1.3 GHz 以上 (对于动态影像，需要 Pentium D 3.0 GHz 以上)
内存	512 MB 以上 (推荐 1 GB 以上) (对于动态影像，需要 1 GB 以上—推荐 2 GB 以上)
剩余硬盘空间	1 GB 以上
显示屏设置	1024 × 768 像素以上 最低 65,536 色 (推荐 16,770,000 色)
显卡	最低 64 MB 的显存，带 DirectX 9 以上

* 有关使用软件的信息，请参见在线帮助。

5 安装照相机说明书。

- 单击“Camera Instruction Manual”（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按钮并按照画面指示操作。

Macintosh

1 将附带的光盘插入光驱中。

- 双击桌面上的光盘（OLYMPUS Setup）图标。
- 双击“Setup”（安装）图标以显示“Setup”对话框。



2 安装 OLYMPUS Viewer 2。

- 在开始安装之前，请确认系统要求。
- 单击“OLYMPUS Viewer 2”按钮并按照画面指示安装软件。

! 您可通过 OLYMPUS Viewer 2“帮助”中的“用户注册”来进行用户注册。

OLYMPUS Viewer 2

操作系统	Mac OS X v10.4.11 - v10.6
处理器	Intel Core Solo/Duo 1.5 GHz 以上
内存	1 GB 以上 (推荐 2 GB 以上)
剩余硬盘空间	1 GB 以上
显示屏设置	1024 × 768 像素以上 最低 32,000 色 (推荐 16,770,000 色)

★ 从语言组合框可选择其他语言。有关使用软件的信息，请参见在线帮助。

3 复制照相机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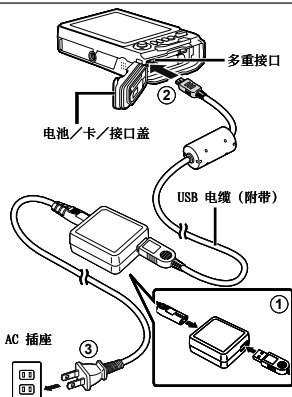
- 单击“Camera Instruction Manual”（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按钮打开含有照相机说明书的文件夹。将您所用语言的说明书复制到计算机。

使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给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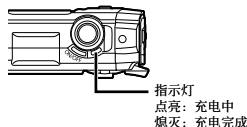
-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F-2AC)（下称 USB-AC 适配器）设计为用于充电和回放。当 USB-AC 适配器连接照相机时，确保不使用拍摄功能。

例：带 AC 电缆的 USB-AC 适配器

1



2



- ❗ 出厂时电池未充满电量。使用前务必给电池充电，直到指示灯熄灭（最长 3 小时）。
- ❗ 如果指示灯不亮，则 USB-AC 适配器未正确连接照相机，或者电池、照相机或 USB-AC 适配器可能有故障。

- 有关电池和 USB-AC 适配器的详情，请参见“电池和 USB-AC 适配器”（第 68 页）。
- 在照相机连接计算机时，可给电池充电。充电时间根据计算机的性能而异。（有可能需要大约 10 小时。）

何时给电池充电

当出现以下所示的错误信息时，请给电池充电。

闪烁红灯



显示屏左上



错误信息

日期、时间、时区和语言

这里设置的日期和时间将保存到图像文件名、日期打印件和其他数据中。您也可以为显示屏上显示的菜单和信息选择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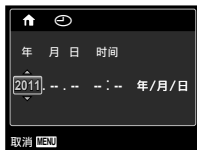
1 按 ON/OFF 按钮开启照相机电源。

- 日期和时间未设置时，将显示日期和时间设置画面。



日期和时间设置画面

2 使用 Δ ∇ 给 [年] 选择年份。



3 按 $\triangleright$ 保存 [年] 的设定。



4 如步骤 2 和 3，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和 $\odot$ 按钮设置 [月] (月份)、[日] (日子)、[时间] (小时和分钟) 及 [年/月/日] (日期顺序)。

- 要设置精确的时间，请在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odot$ 按钮。
- 要更改日期和时间，请从菜单调整设置。[$\odot$] (日期/时间) (第 55 页)

5 使用 <D> 选择 [家] 时区，然后按 OK 按钮。

- 使用 Δ∇ 打开或关闭夏令时 ([夏令时])。



- ❗ 可使用菜单来更改选择的时区。[世界时间] (第 55 页)
- ❗ 设置地区之后，将根据 GPS 信息设置该地区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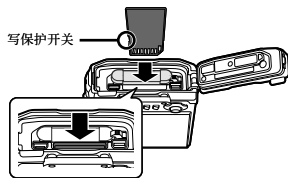
6 使用 Δ∇<D> 选择您的语言并按 OK 按钮。

- ❗ 可使用菜单来更改选择的语言。[●□] (第 54 页)

插入 SD/SDHC/SDXC 存储卡或 Eye-Fi 卡 (市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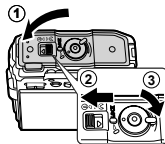
- ❗ 本照相机必须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或 Eye-Fi 卡。请勿插入其他类型的卡。
“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或 Eye-Fi 卡 (市售)” (第 69 页)
- ❗ 本照相机可使用其内置存储器拍摄和存储图像，无需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或 Eye-Fi 卡。
- ❗ 以下过程的插图中显示 SD 存储卡。

1



- ❗ 将卡插入到位。
- ❗ 请勿直接触碰接触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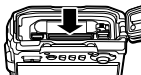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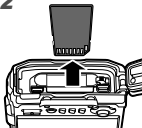
- ❗ 请关紧电池/卡/接口盖锁和锁扣。
- ❗ “内置存储器和 SD/SDHC/SDXC 存储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 (静态图像)/连续记录长度 (动态影像)” (第 71、72 页)

要取出 SD/SDHC/SDXC 存储卡和 Eye-Fi 卡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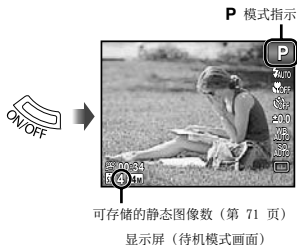
- ❗ 将卡按入直到其发生咔嚓声并稍微弹出，然后将卡取出。

拍摄、回放和删除

用最佳光圈值和快门速度拍摄 (P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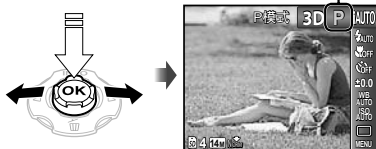
此模式将启用自动拍摄设定，同时也允许在必要时改变许多其他拍摄菜单功能，例如曝光补偿、白平衡等。

1 按 ON/OFF 按钮开启照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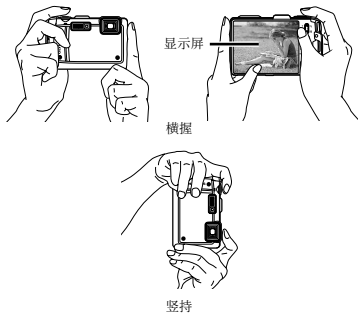
❗ 如果未显示 P 模式，按 < 显示功能菜单画面，然后将拍摄模式设为 P。“使用菜单” (第 5 页)

当前拍摄模式显示



❗ 再按一下 ON/OFF 按钮可关闭照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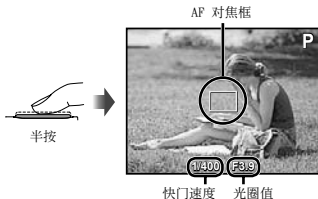
2 握住照相机并取景。



❗ 握住照相机时，注意勿使闪光灯被手指等遮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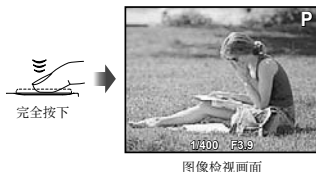
3 半按快门钮以聚焦被摄对象。

- 当照相机聚焦被摄对象时，将锁定曝光（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并且 AF 对焦框变为绿色。
- 如果 AF 对焦框闪烁红色，表示照相机不能聚焦。请重新聚焦。



! “聚焦”（第 65 页）

4 要拍摄图像，轻按快门钮到底，同时注意不要使照相机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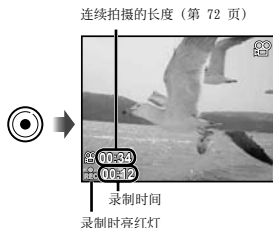


要在拍摄中查看图像

按 按钮可回放图像。要返回拍摄，按 钮或半按快门钮。

拍摄动态影像

1 按动态影像录制按钮开始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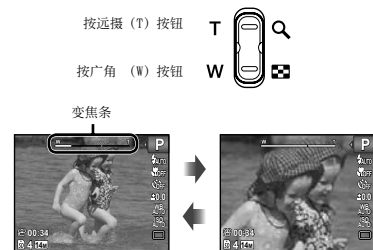
! 当拍摄动态影像时，可使用所选拍摄模式的效果（当设为 模式、3D 模式、SCN 模式中的 [Beauty]，或 MAGIC 模式中的 [鱼眼效果] 或 [闪耀] 时，将在 P 模式中进行拍摄）。

! 声音也将录下。

2 再按一下动态影像录制按钮停止录制。

使用变焦

按变焦钮调整拍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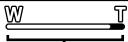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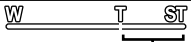


! 光学变焦：5×
数码变焦：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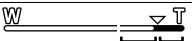
要拍摄较大图像 [数码变焦]

! 变焦的类型和变焦量可从变焦条的样子识别。显示将根据 [数码变焦] (第 42 页) 和 [图像尺寸] (第 40 页) 所选择的选项而异。

[数码变焦] 选择 [关]：

图像尺寸	变焦条
14M	 光学变焦范围
其他	 图像被放大并裁剪。 ^{*1}

[数码变焦] 选择 [开]：

图像尺寸	变焦条
14M	 数码变焦范围
其他	 图像被放大并裁剪。 ^{*1} 数码变焦范围

^{*1} 如果 [图像尺寸] 小于全分辨率，则在达到最大光学变焦之后，照相机将自动调整尺寸并裁剪图像为选择的 [图像尺寸]，然后进入数码变焦范围 (如果 [数码变焦] 设为 [开] 的话)。

! 变焦条显示为红色时拍摄的图像可能会显得“粗糙”。

改变拍摄信息显示

您可以改变画面信息显示以便适合各种情况，例如，需要保持画面清爽或要使用网格显示来准确取景。

1 按 Δ (INFO)。

- 每按一下按钮，显示的拍摄信息将按以下所示的顺序改变。“拍摄模式显示”（第 11 页）

普通



无信息



详细



读懂直方图

如果峰值占框的大部，图像将显得发白。

如果峰值占框的大部，
图像将显得太暗。

绿色部分显示画面中央内的
亮度分布。



查看图像

1 按 $\triangleright$ 按钮。

图像序号/图像总数



回放图像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显示前一张
图像



显示下一张
图像

按 $\triangleright$ 快进，按住 $\triangleleft$ 快倒。

图像的显示大小可以改变。“索引视图和特写视图”
(第 25 页)

要播放录音

要播放随图像录制的声音，选择图像并按  按钮。录有声音的图像上将显示  图标。



在音频播放中

! 要调节音量，使用 。

要播放动态影像

选择一张动态影像，然后按  按钮。



动态影像

播放动态影像中的操作



播放时

暂停和重新开启播放	按  按钮暂停播放。在暂停、快进和快倒中，按  按钮重新开始播放。
快进	按  快进。再按一下  增加快进速度。
快倒	按  快倒。每按一下  ，将增加快倒录制内容的速度。
调节音量	使用   调节音量。

暂停播放中的操作



暂停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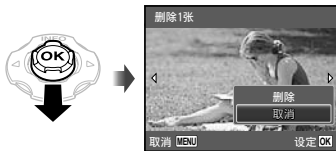
提示	使用  显示第一帧，并按  显示最后一帧。
一次前进或后退一帧	按  或  一次前进或后退一帧。按住  或  可连续前进或后退。
恢复播放	按  按钮恢复播放。

要停止播放动态影像

按 **MENU** 按钮。

在回放中删除图像 (单张删除)

1 显示您要删除的图像并按 ▽ (🗑️)。



2 按 △▽ 选择 [删除]，然后按 OK 按钮。

⚠ 有关同时删除多张图像，请参见“删除图像 [删除1张]” (第 48 页)。

索引视图和特写视图

索引视图可以快速选择需要的图像。特写视图 (最大 10 倍) 允许您查看图像细节。

1 按变焦钮。



⚠ 当在索引视图中选择动态影像时，即使按下 W 变焦钮也不能显示照片浏览。

⚠ [照片浏览] (第 45 页)

要在索引视图中选择图像

使用 $\triangle \nabla < \triangleright$ 选择一张图像，然后按 $\odot$ 按钮以在单张视图中显示选择的图像。

要在特写视图中滚动图像

使用 $\triangle \nabla < \triangleright$ 移动观看区域。

要停止照片浏览

使用 $\triangle \nabla$ 选择 [ALL]，然后按 $\odot$ 按钮。

改变图像信息显示

画面上显示的拍摄信息设定可以变更。

1 按 $\triangle$ (INFO)。

- 每按一下按钮，显示的图像信息将按以下所示的顺序改变。

普通



无信息



详细



! “读懂直方图” (第 23 页)

回放全景图像

使用 [自动] 或 [菜单] 合成的全景图像可以滚动观看。

! “创建全景图像 (M 模式)” (第 31 页)

1 在回放中选择一张全景图像。

! “查看图像” (第 23 页)



2 按 $\odot$ 按钮。



当前观看区域

要控制全景图像回放

放大/缩小: 按 $\odot$ 按钮暂停回放。然后按变焦按钮以放大/缩小图像。

回放方向：按 按钮暂停回放。然后按 朝按下按钮的方向滚动图像。

暂停：按 按钮。

重新开始滚动：按 按钮。

停止回放：按 **MENU** 按钮。

回放 3D 图像

用本照相机拍摄的 3D 图像可使用 HDMI 电缆（另售）在与本照相机连接的 3D 兼容设备上回放。

❗ “拍摄 3D 图像（3D 模式）”（第 3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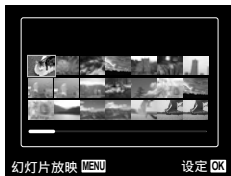
❗ 回放 3D 图像时，请仔细阅读 3D 兼容设备使用说明书中的警告。

1 使用 HDMI 电缆连接 3D 兼容设备和照相机。

❗ 有关连接和设置方法，请参见“通过 HDMI 电缆连接”（第 53 页）。

2 使用 选择 [3D 展示]，然后按 按钮。

3 使用 选择要回放的 3D 图像，然后按 按钮。



❗ 要开始幻灯片放映，按 **MENU** 按钮。
要停止幻灯片放映，按 **MENU** 或 按钮。

❗ 3D 图像由 JPEG 文件和 MP 文件所组成。如果在计算机上删除任何文件，可能无法回放 3D 图像。

使用菜单指南

按设置菜单中的 按钮将显示当前项目的说明。

❗ “使用菜单”（第 5 页）

使用照相机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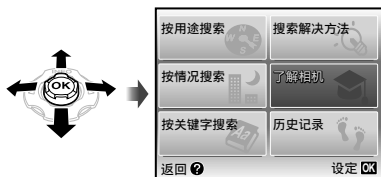
使用照相机指南查阅照相机操作。

1 在待机模式画面或回放画面中按 按钮。



子菜单 2	应用
按用途搜索	可搜索功能或操作方法。
搜索解决方法	当操作遇到问题时，可搜索解决方法。
按情况搜索	从拍摄/回放场景搜索。
了解相机	显示关于照相机推荐的功能和基本操作方法的信息。
按关键字搜索	从照相机关键字搜索。
历史记录	可从搜索历史进行搜索。

2 使用 $\triangle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所需的项目并按 $\odot$ 按钮。



- 按画面指示查找所需的内容。

使用拍摄模式

要改变拍摄模式

- ❗ 可使用功能菜单改变拍摄模式（P、IAUTO、SCN、MAGIC、 3D）。
- “使用菜单”（第 5 页）
-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突出显示。

用自动设定（IAUTO 模式）拍摄

照相机将自动选择场景的最佳拍摄模式。这是全自动的模式，您只需按下快门按钮就可以拍摄适合场景的图像。在 IAUTO 模式中，可能不会选择拍摄菜单中的某些设定。

1 将拍摄模式设为 I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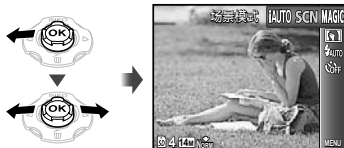
图标根据照相机自动选择的场景而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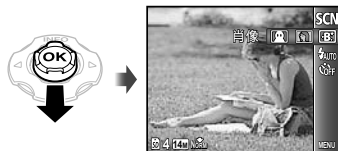
- ❗ 在某些情况下，照相机可能不会选择适合的拍摄模式。
- ❗ 在 IAUTO 模式中的设定有所限制。
- ❗ 当照相机不能辨识最佳模式时，将选择 P 模式。

使用最适合拍摄场景的模式（SCN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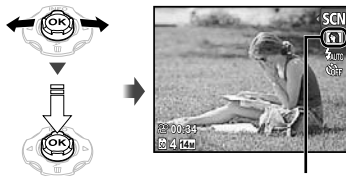
1 将拍摄模式设为 SCN。



2 按 进入子菜单。



3 使用 选择模式，然后按 按钮设定。



指示设定的场景模式的图标

- ❗ 在 **SCN** 模式中，将对特定的拍摄场景预先编制最佳的拍摄设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中可能无法更改设置。

选项	应用
肖像 / B: Beauty / 风景 / 夜景 ^{a1} / 夜景+人物 / 运动 / 室内拍摄 / 烛光 / 自拍 / 夕阳 ^{a1} / 烟火景色 ^{a1} / 菜肴 / 文件资料 / 海滩和雪景 / 水下拍摄 / 水中广角 1 / 水中广角 2 / 水中近拍 / 宠物模式-猫 / 宠物模式-狗 / 雪景	照相机将使用场景条件的最佳设定拍摄图像。

^{a1} 当被摄对象较暗时，将自动启用降噪。这将会使拍摄时间增加约 1 倍，在此期间不能拍摄其他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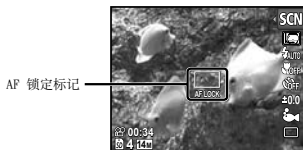
要拍摄水下照片

选择 [📷 水下拍摄]、[📷 水中广角 1]、
 [📷 2 水中广角 2]^{a1}、[📷 水中近拍]。
^{a1} 设为 [📷 2 水中广角 2] 时，聚焦距离自动固定为 5.0 m。

❗ “关于防水和抗震功能的重要信息”（第 72 页）

要锁定水下拍摄的焦距（AF 锁定）

选择 [📷 水下拍摄]、[📷 水中广角 1] 或
 [📷 水中近拍] 时，按 **OK** 按钮。



❗ 要取消，再按一下 **OK** 按钮消除 AF 锁定标记。

要拍摄您的宠物的脸部，选择

（[📷 宠物模式-猫] /

[📷 宠物模式-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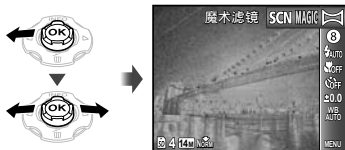
使用 **<D>** 选择 [📷] 或 [📷]，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 将自动选择 [自动拍摄]，当识别出被摄对象的脸部时，将自动拍摄图像。
- 要取消 [自动拍摄]，请参见“使用自拍定时器”（第 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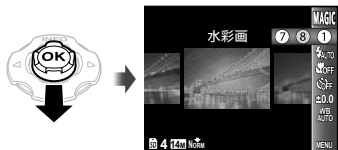
用特殊效果拍摄（MAGIC 模式）

要给图像添加表现，请选择所需的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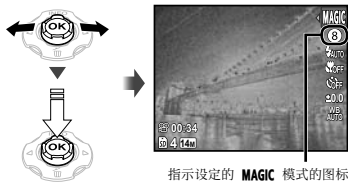
1 将拍摄模式设为 MAGIC。



2 按 **▽** 进入子菜单。



3 使用 <> 选择所需的效果，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指示设定的 **MAGIC** 模式的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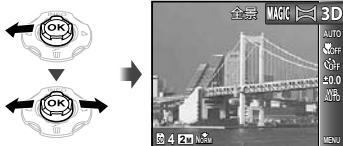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选项
魔术滤镜	① 浓郁色调效果
	② 针孔相机效果
	③ 鱼眼效果
	④ 素描效果 ^{*1}
	⑤ 柔焦效果
	⑥ 朋克效果
	⑦ 闪耀
	⑧ 水彩画

^{*1} 将保存两张图像，未经修改的图像和应用了效果的图像。

在 **MAGIC** 模式中，为每个场景效果预先编制了最佳的拍摄设定。因此，有些设定不能在某些模式中更改。

创建全景图像 (M 模式)

1 将拍摄模式设为 M。



2 按 ∇ 进入子菜单。

3 使用 <> 选择所需的模式，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子菜单 1	应用
自动	照相机将拍摄三张图像并合成。用户只需取景使对象标记和指标重合，照相机将自动释放快门。
菜单	照相机将拍摄三张图像并合成。用户使用指引框取景，并手动释放快门。
PC	使用计算机软件将拍摄的图像合成为全景图像。

有关安装计算机软件详情，请参见“给电池充电并使用附带光盘进行设置”（第 14 页）。

- ❗ 设为 [自动] 或 [菜单] 时, [图像尺寸] (第 40 页) 固定为 [2M]。
- ❗ 聚焦、曝光、变焦位置 (第 22 页) 和白平衡 (第 37 页) 锁定在第一张的设置。
- ❗ 闪光灯 (第 35 页) 固定在 (不闪光) 模式。

用 [自动] 拍摄图像

- ①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
- ② 照相机到第二张的方向。



从左到右合成图像时的画面

- ③ 慢慢移动照相机, 同时保持照相机笔直, 并在指标和对象标记重合的位置停止照相机。
 - 照相机将自动释放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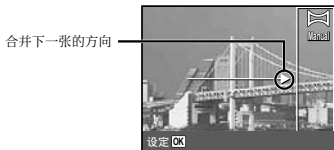


- ❗ 要只合成两张图像, 请在拍摄第三张之前按 OK 按钮。
- ④ 重复步骤 ③ 拍摄第三张。
 - 拍摄第三张之后, 照相机将自动处理各张图像并显示合成的全景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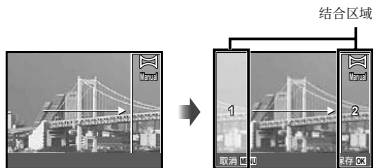
- ❗ 要不保存图像退出全景功能, 按 MENU 按钮。
- ❗ 如果快门不会自动释放, 请使用 [菜单] 或 [PC]。

用 [菜单] 拍摄图像

- ① 使用 <D> 指定要在哪一侧连接下一张图像。



- ②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



- ③ 取景下一张, 使结合区域 1 重叠结合区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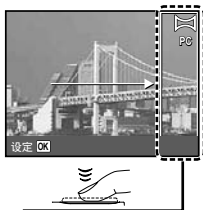
第 2 张取景

- ④ 按快门按钮拍摄下一张。
- ❗ 要只合成两张图像，请在拍摄第三张之前按 **OK** 按钮。
- ⑤ 重复步骤 ③ 和 ④ 拍摄第三张。
 - 拍摄第三张之后，照相机将自动处理各张图像并显示合成的全景图像。
- ❗ 要不保存图像退出全景功能，按 **MENU** 按钮。

用 [PC] 拍摄图像

- ① 使用 **△▽<▷** 选择合成图像的方向。
- ②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然后取景第二张。

拍摄第一张之前



拍摄第一张之后



- 拍摄第一张之后，白色显示的区域将在显示屏上与移动方向相反的一侧重新出现。取景后续的图像，使其与显示屏上的图像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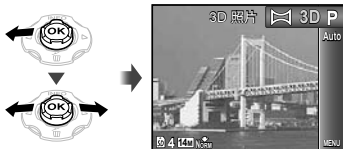
- ③ 重复步骤 ② 直到拍摄所需的张数，然后在完成时按 **OK** 按钮或 **MENU** 按钮。
- ❗ 全景拍摄最多可拍摄 10 张。
- ❗ 有关如何制作全景图像的详情，请参见计算机软件帮助指南。

拍摄 3D 图像 (3D 模式)

在此模式中拍摄的 3D 图像可在 3D 兼容的显示设备上观看。

- ❗ 在 3D 模式中拍摄的图像不能在本照相机的显示屏上以 3D 显示。

1 将拍摄模式设为 3D。



2 按 **▽** 进入子菜单。

3 使用 **<▷** 选择 [自动] 或 [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子菜单 1	说明
自动	拍摄第一帧之后，使被摄对象与显示屏上的图像重叠。将自动拍摄下一帧。
菜单	拍摄第一帧之后，移动照相机以使被摄对象与显示屏上的图像重叠。然后手动释放快门。

- ❗ 取决于被摄对象或情况（如果照相机与被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太近），图像可能不象 3D。
- ❗ 3D 的观看角度根据被摄对象等而异。

用〔自动〕拍摄图像

- ①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
- ② 使被摄对象与显示屏上淡化显示的图像重叠。
 - 将自动拍摄图像。

用〔菜单〕拍摄图像

- ①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
 - ② 使被摄对象与显示屏上淡化显示的图像重叠，然后选择第二帧的位置。
 - ③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二张。
- ❗ 要不保存图像就退出 3D 拍摄模式，按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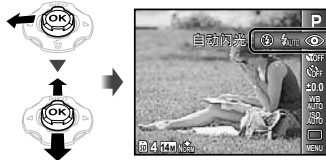
使用拍摄功能

! “使用菜单”（第 5 页）

使用闪光灯

可选择最适合拍摄条件的闪光灯功能。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闪光灯选项。



2 使用 <D> 选择设置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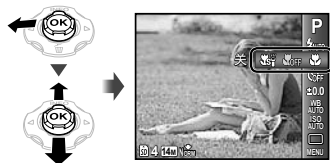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自动闪光	在低光或背光的条件下，闪光灯将自动闪光。
防红眼闪光	将发出预闪光以减少图像中发生红眼的机会。
强制闪光	无论光线条件如何，闪光灯都将闪光。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遥控	有关详情，请参见“使用外置闪光灯”（第 44 页）。
从属闪光控制	

! 当 [遥控闪光灯]（第 44 页）设为 [关] 时，不显示 [遥控] 和 [从属闪光控制]。

拍摄特写（微距拍摄）

此功能可让照相机在近距离聚焦和拍摄对象。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微距选项。



2 使用 <D> 选择设置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选项	说明
关	禁用微距模式。
微距拍摄	能够在距离拍摄对象 20 cm ⁴¹ (50 cm ⁴²) 的近处拍摄。
超级微距 ⁴³	能够在距离拍摄对象 3 cm 的近处拍摄。不能对 60 cm 或更远的拍摄对象聚焦。
超微距灯 ⁴⁴	半按快门钮时，LED 照明灯将照亮距离镜头 7 至 20 cm 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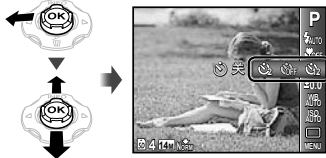
- ^{a1} 当变焦设在最大广角 (W) 位置时。
^{a2} 当变焦设在最大远摄 (T) 位置时。
^{a3} 变焦将自动固定。
^{a4} ISO 感光度 (第 37 页) 自动固定为 [ISO 自动]。

❗ 选择 [📷 超级微距] 或 [📷 超级微距灯] (第 35 页) 时, 不能设置闪光灯 (第 35 页) 和变焦 (第 22 页)。

使用自拍定时器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 将在短暂延时之后拍摄图像。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自拍定时器选项。



2 使用 <|> 选择设置选项, 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选项	说明
🕒 关	禁用自拍定时器和 [自动拍摄]。
🕒 12 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指示灯亮起约 10 秒, 然后闪烁约 2 秒, 然后拍摄图像。
🕒 2 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指示灯闪烁约 2 秒, 然后拍摄图像。
📷 自动拍摄 ^{a1}	当您的宠物 (猫或狗) 将头朝向照相机时, 将识别其脸并自动拍摄图像。

^{a1} 仅当 **SCN** 模式为 [🐾] 或 [🐾] 时, 才会显示 [自动拍摄]。

❗ 拍摄第一张之后, 将自动取消自拍定时器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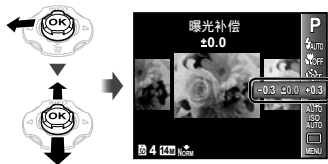
要在开始之后取消自拍定时器

按 **MENU** 按钮。

调整亮度 (曝光补偿)

照相机根据拍摄模式 (除 **IAUTO** 以外) 设定的标准亮度 (适当曝光) 可被调亮或调暗, 以获得所需的拍摄效果。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曝光补偿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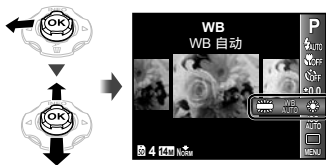


2 使用 <|> 选择所需的亮度, 然后按 (OK) 按钮。

调整为自然色调 (白平衡)

要获得更加自然的色调, 请选择适合场景的白平衡选项。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白平衡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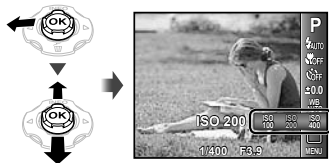


2 使用 <D> 选择设置选项, 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选项	说明
WB 自动	照相机根据拍摄场景自动调整白平衡。
	用于在晴天室外拍摄。
	用于在阴天室外拍摄。
	用于在钨灯下拍摄。
	用于在白色荧光灯下拍摄 (在办公室等场所)
	用于在水中拍摄。

选择 ISO 感光度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 ISO 设置选项。



2 使用 <D> 选择设置选项, 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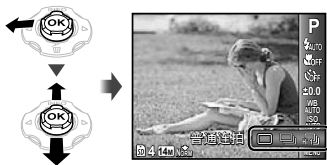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ISO 自动	照相机根据拍摄场景自动调整感光度。
高 ISO 自动	照相机使用比 [ISO 自动] 高的感光度, 以使因被摄对象移动或照相机抖动造成的模糊减到最小。
数值	ISO 感光度固定在选择的值。

在 ISO 设置中, 虽然较小的值会降低感光度, 但在光线良好的条件下可拍摄清晰的图像。较大的值可提高感光度, 即使在低光照的条件下也可用较快的快门速度拍摄图像。但高感光度会导致拍摄的图像有噪点, 图像会显得粗糙。

连续拍摄 (连拍)

在按住快门钮时，将连续拍摄图像。

1 在拍摄功能菜单中选择连拍选项。



选项	说明
	每次按下快门按钮拍摄一张图像。
	使用拍摄第一张图像时设定的聚焦、亮度 (曝光) 和白平衡连续拍摄图像。
	照相机以快于 [连续拍摄] 中的速度连续拍摄图像。

*1 拍摄速度根据 [图像尺寸/压缩模式] (第 40 页) 的设置而异。

❗ 设为 [连续拍摄] 时，闪光灯 (第 35 页) 不能设为 [防红眼闪光]。此外，当设为 [高速度连续拍摄] 时，闪光灯固定为 [不闪光]。

❗ 当设为 [高速度连续拍摄] 时，[图像尺寸] 限制在 [3M] 或以下，并且 ISO 感光度固定在 [ISO 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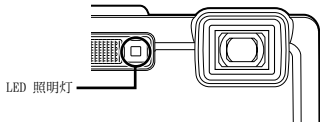
使用 LED 照明灯

在黑暗场所，LED 照明灯可用作辅助灯光以便看清东西或取景。

1 将 [LED 照明] (第 57 页) 设为 [开]。

2 按住 直到 LED 照明灯亮起。

- 如果您在 LED 照明灯点亮时执行操作，它将点亮最长约 90 秒。



❗ 如果在大约 30 秒内没有操作，LED 照明灯将熄灭。

❗ 即使当照相机电源关闭时，如果按下  直到 LED 照明灯点亮，它将点亮约 30 秒。

要关闭 LED 照明灯

按住  直到 LED 照明灯熄灭。

拍摄功能的菜单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突出显示。

恢复拍摄功能为默认设定 [重设]

 (拍摄菜单 1) ► 重设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将下列菜单功能恢复为默认设定。 • 拍摄模式 (第 29 页) • 闪光灯 (第 35 页) • 微距 (第 35 页) • 自拍定时器 (第 36 页) • 曝光补偿 (第 36 页) • 白平衡 (第 37 页) • ISO (第 37 页) • 连拍 (第 38 页) • [, , ] 中的菜单功能 (第 39 至 44 页)
取消	不改变当前设定。

选择静态图像的画质 [图像尺寸/压缩模式]

 (拍摄菜单 1) ► 图像尺寸/压缩模式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应用
图像尺寸	14M (4288×3216)	适合输出 A3 或 11×17 英寸的照片。
	8M (3264×2448)	适于打印 A3 以下尺寸的图像。
	5M (2560×1920)	适合输出 A4 或 8.5×11 英寸的照片。
	3M (2048×1536)	适于打印 A4 以下尺寸的图像。
	2M (1600×1200)	适合输出 A5 或 5×7 英寸的照片。
	1M (1280×960)	适于打印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VGA (640×480)	适于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或将图像用于电子邮件和网页。
	16:9  (4288×2416)	适合于宽银幕电视播放，或打印 A3 大小相片。
压缩模式	16:9  (1920×1080)	适合于宽银幕电视播放，或打印 A5 大小相片。
	精细	高精度拍摄
	普通	标准精度拍摄

❗ “内置存储器和 SD/SDHC/SDXC 存储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态图像）/连续记录长度（动态影像）”
（第 71、72 页）

选择动态影像的画质 [图像尺寸/图像质量]

 (动态影像菜单) ► 图像尺寸/图像质量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应用
图像尺寸	720p	根据图像尺寸和帧率选择画质。
	VGA (640×480)	
	QVGA (320×240)	
图像质量	精细/普通	选择 [精细] 用较高画质拍摄。

❗ “内置存储器和 SD/SDHC/SDXC 存储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态图像）/连续记录长度（动态影像）”
（第 71、72 页）

❗ 当 [图像尺寸] 设为 [QVGA] 时，[图像质量] 将固定为 [精细]。

亮化背光的被摄对象 [阴影调整]

 (拍摄菜单 1) ► 阴影调整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当选择兼容的拍摄模式时，自动打开。
关	不应用效果。
开	带自动调整拍摄，以亮化变得较暗的区域。

! 当设为 [自动] 或 [开] 时，[ESP/□] (第 41 页) 自动固定为 [ESP]。

选择聚焦区域 [AF 模式]

 (拍摄菜单 1) ► AF 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脸部检测/ESP	照相机自动聚焦。(如果检测到脸部，将用白框显示 ^{a1} ；当半按快门按钮并且照相机聚焦时，框将转为绿色 ^{a2} 。如果检测不到脸部，照相机将选择取景框中的一个对象并自动聚焦。)
点	照相机聚焦到位于 AF 对焦框内的被摄对象。
物体追踪	照相机自动跟踪被摄对象的移动以时刻对其聚焦。

^{a1} 对于某些被摄对象，可能不会出现框或需要一点时间才能出现。

^{a2} 如果框以红色闪烁，指示照相机不能聚焦。请重新聚焦被摄对象。

要连续聚焦移动的被摄对象 (物体追踪)

- ① 握住照相机使 AF 对焦框对被摄对象上，然后按  按钮。
 - ② 当照相机识别被摄对象时，AF 对焦框将自动跟踪被摄对象移动以连续对其聚焦。
 - ③ 要取消跟踪，按  按钮。
- ! 取决于被摄对象或拍摄条件，照相机可能无法锁定聚焦或不能跟踪被摄对象移动。
- ! 当照相机不能跟踪被摄对象移动时，AF 对焦框将变为红色。

选择测光的方式 [ESP/□]

 (拍摄菜单 1) ► ESP/□

子菜单 2	应用
ESP	拍摄整个画面获得平衡的亮度（分别在画面的中央和周围区域测光）。
□ (点)	背光时拍摄中央的对象（在画面的中央测光）。

! 当设为 [ESP] 时，在强烈背光下拍摄时中央可能会显得较暗。

以高于光学变焦的倍率拍摄 [数码变焦]

 (拍摄菜单 1) ► 数码变焦

子菜单 2	应用
关	禁用数码变焦。
开	启用数码变焦。

❗ 选择  超级微距 或  超微距时 (第 35 页) 时, [数码变焦] 不可用。

❗ 对 [数码变焦] 选择的选项将影响变焦条的样子。
“要拍摄较大图像” (第 22 页)

减轻拍摄时照相机抖动造成的模糊

[影像防抖] (静态图像) /

[影片防抖模式] (动态影像)

 (拍摄菜单 2) ►影像防抖 (静态图像) / (动态影像菜单) ►

影片防抖模式 (动态影像)

子菜单 2	应用
关	禁用影像防抖。当照相机被固定在三脚架或其他稳定的平面上时, 建议使用此设定拍摄。
开	启用影像防抖。

❗ 照相机的默认设置是 [影像防抖] (静态图像) 设为 [开], [影片防抖模式] (动态影像) 设为 [关]。

❗ 当 [影像防抖] (静态图像) 设为 [开] 时按快门钮, 照相机内部可能会发出噪声。

❗ 如果照相机抖动剧烈, 可能无法稳定图像。

❗ 当快门速度极其慢时, 例如在夜晚拍摄时, [影像防抖] (静态图像) 的效果可能不明显。

❗ 当在 [影片防抖模式] (动态影像) 设为 [开] 时拍摄, 影像在被保存之前将会有所放大。

拍摄之后立即查看图像 [记录浏览]

 (拍摄菜单 2) ► 记录浏览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正被拍摄的图像。允许用户在拍摄后跟踪显示屏上的被摄对象准备拍摄下一张。
开	显示正被拍摄的图像。允许用户短暂查看刚拍摄的图像。

回放时自动旋转坚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照片旋转设定]

 (拍摄菜单 2) ► 照片旋转设定

❗ 拍摄时, 将自动设置回放菜单上的  (第 48 页) 设定。

❗ 如果拍摄时照相机朝上或朝下, 此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关于拍摄中照相机的横/竖方向的信息不会随图像记录。回放时不旋转坚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开	关于拍摄中照相机的横/竖方向的信息会随图像记录。回放时自动旋转图像。

显示图标说明 [图标说明]

📷2 (拍摄菜单 2) ▶ 图标说明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图标说明。
开	选择拍摄模式或功能菜单图标时，将显示所选图标的说明（将光标置于图标上一会儿以显示说明）。



图标说明

印记拍摄日期 [日期章]

📷2 (拍摄菜单 2) ▶ 日期章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印记日期。
开	在新照片上印记拍摄日期。

- ❗ 如果未设置日期和时间，则不能设置 [日期章] 设定。
- “日期、时间、时区和语言”（第 18 页）
- ❗ 日期章不能删除。
- ❗ 在 [全景] 或 [3D 照片] 模式中，[日期章] 不可用。
- ❗ 连拍图像时，不能印记日期章。

拍摄动态影像时录音 [🎤]

📷 (动态影像菜单) ▶ 🎤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记录声音。
开	记录声音。

使用外置闪光灯 [遥控闪光灯]

📷 (拍摄菜单 2) ▶ 遥控闪光灯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外置闪光灯不可用。
⚡ RC	使用兼容 Olympus 无线 RC 闪光灯的闪光灯拍照。（通道：CH1，组：A）
从属闪光控制	使用与照相机闪光灯同步的市售从属闪光灯拍照。闪光灯强度设置可调。

使用 Olympus 无线 RC 闪光灯系统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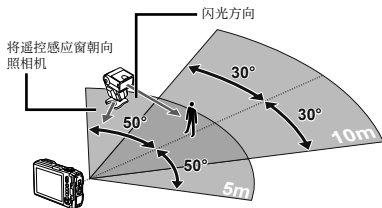
当使用兼容 Olympus 无线 RC 闪光灯的闪光灯时，您可以用无线闪光灯拍照。这将能够使用兼容本系统的多个闪光灯进行多重闪光摄影。本照相机的内置闪光灯用于在照相机和闪光灯之间通讯。

⚠ 有关无线闪光灯操作的详情，请参阅特定外置闪光灯的使用说明书。

1 按照以下指南设置无线闪光灯。

无线闪光灯设置范围指南

⚠ 设置范围根据周围环境而异。



2 开启无线闪光灯。

3 使用无线闪光灯上的 MODE 按钮为 RC 模式，并进行通道和组设置。（通道：CH1，组：A）

4 设置照相机上的 [遥控闪光灯]（第 44 页）为 [⚡ RC]，并将通道设为与无线闪光灯相同的设置。

5 选择闪光模式。

⚠ “使用闪光灯”（第 35 页）

6 进行试拍以检查闪光灯工作情况和拍摄的图像。

⚠ 在拍照之前，务必检查照相机和无线闪光灯的充电量。

⚠ 虽然可设置的无线闪光灯数目没有限制，但为防止相互干扰导致误动作，建议您最多使用三部闪光灯。

⚠ 当照相机闪光灯设为 [⚡ RC] 时，照相机内置闪光灯将用于与无线闪光灯通讯。它不能用于拍照。

回放、编辑和打印功能的菜单

-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突出显示。
- ❗ 在使用某些功能之前，必须用 ib（计算机软件）创建数据。
- ❗ 有关如何使用 ib（计算机软件）的详情，请参阅 ib（计算机软件）的帮助指南。
- ❗ 有关安装 ib（计算机软件）的详情，请参见“给电池充电并使用附带光盘进行设置”（第 14 页）。

自动回放图像 [幻灯片放映]

▶ (回放菜单) ▶ 幻灯片放映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逐张	全部/项目/ 收藏 ^{a1}	选择要包括在幻灯片放映中的内容。
BGM	Off/ Cosmic/ Breeze/ Mellow/ Dreamy/ Urban	选择背景音乐选项。
类型	标准/渐现/ 变焦	选择幻灯片间使用的切换效果类型。
开始	—	开始幻灯片放映。

^{a1} 可回放用 ib（计算机软件）创建并从计算机导回的 [收藏]。

- ❗ 在幻灯片放映中，按 ▶ 前进一张，按 ◀ 后退一张。

搜索图像并回放相关的图像 [照片浏览]

▶ (回放菜单) ▶ 照片浏览

在 [照片浏览] 中，可通过选择相关的项目来搜索图像并可回放相关的图像。

要开始 [照片浏览]

按  按钮开始 [照片浏览]。

当用  选择显示的图像的相关项目时，将在显示屏的下方显示与该项目相关的图像。使用  显示一张图像。

要选择未显示的相关项目时，在选择一个项目时按  按钮。

要停止 [照片浏览]，使用  选择 [ALL]，然后按  按钮。



使用 ib (计算机软件) 并将数据导回照相机

- ❗ 有关如何使用 ib (计算机软件) 的详情，请参阅 ib (计算机软件) 的帮助指南。
- ❗ 对于用其他应用程序编辑过的图像，ib (计算机软件) 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 当用 ib (计算机软件) 创建的数据导回照相机时，可执行以下 [照片浏览] 功能。

[照片浏览]

在相关的项目中可添加个人信息或拍摄位置 and 新的收藏。

更改图像尺寸 [P]

[P] (回放菜单) ► 编辑 ► [P]

子菜单 3	应用
VGA 640 × 480	这将用较小的尺寸另存高分辨率的图像为不同的图像，以用作电子邮件附件和其他应用。
QVGA 320 × 240	

- ① 使用 <D> 选择一张图像。
- ② 使用 Δ▽ 选择图像大小，然后按 OK 按钮。
 - 调整尺寸后的图像将另存为不同的图像。

裁剪图像 [P]

[P] (回放菜单) ► 编辑 ► [P]

- ① 使用 <D> 选择一张图像，然后按 OK 按钮。
- ② 使用变焦钮选择裁剪框的尺寸，然后使用 Δ▽<D> 移动框。



- ③ 在您选择要裁剪的区域之后，按 OK 按钮。
 - 编辑后的图像将另存为不同的图像。

添加声音到静态图像 [U]

[U] (回放菜单) ► 编辑 ► [U]

- ① 使用 <D> 选择图像。
- ② 将麦克风对准声音来源。



- ③ 按 OK 按钮。
 - 将开始录音。
 - 在回放图像中，照相机将添加 (记录) 约 4 秒钟的声音。

修正皮肤和眼睛 [脸部完美修正]

[U] (回放菜单) ► 编辑 ► 脸部完美修正

- ❗ 取决于图像，编辑可能无效果。

子菜单 3	子菜单 4	应用
整体修正	—	将同时应用 [亮丽肤色]、 [闪烁的眼睛] 和 [生动的眼睛]。
亮丽肤色	弱 / 中 / 强	使肤色看上去柔滑透 亮。从 3 个级别选择修 正效果。
闪烁的眼睛	—	增强眼睛的对比度。
生动的眼睛	—	放大被摄对象的眼睛。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一个修正项目，然后按 $\odot$ 按钮。
- ②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要修正的图像，然后按 $\odot$ 按钮。
 - 修正后的图像将另存为不同的图像。

选择 [亮丽肤色] 时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修正级别，然后按 $\odot$ 按钮。



亮化因背光或其他原因而发黑的区域 [阴影调整]

$\triangleright$ (回放菜单) $\triangleright$ 编辑 $\triangleright$ 阴影调整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一张图像，然后按 $\odot$ 按钮。
 - 编辑后的图像将另存为不同的图像。

❗ 取决于图像，编辑可能无效果。

❗ 修正处理可能会降低图像分辨率。

修正闪光灯拍摄中的红眼 [红眼修正]

$\triangleright$ (回放菜单) $\triangleright$ 编辑 $\triangleright$ 红眼修正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一张图像，然后按 $\odot$ 按钮。
 - 编辑后的图像将另存为不同的图像。
- ❗ 取决于图像，编辑可能无效果。
- ❗ 修正处理可能会降低图像分辨率。

更改图像上记录的地标信息 [地标]

(仅适用于 TG-810)

$\triangleright$ (回放菜单) $\triangleright$ 编辑 $\triangleright$ 地标

当使用 GPS 功能拍摄图像时，您可以更改图像上记录的地标信息（例如地名和建筑物名称），以区分在您所拍摄图像位置附近登记的不同地标信息。

❗ 参见“记录地标信息 [GPS 设定]”（第 58 页）。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然后按 $\odot$ 按钮。
 - 如果目标地标与图像上记录的位置有一段距离，可能不会显示地标。
 - 将显示图像上记录位置附近登记的一列地标。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要在图像上记录的新地标，然后按 $\odot$ 按钮。
- ③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设定]，然后按 $\odot$ 按钮。

删除图像 [删除1张]

▶ (回放菜单) ▶ 删除1张

子菜单 2	应用
全部删除	将删除内置存储器或卡上的所有图像。
选择删除	单独选择删除图像。
删除1张	删除显示的图像。

- ❗ 删除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时，请勿在照相机中插卡。
- ❗ 从存储卡删除图像之前，请将卡插入照相机。
- ❗ 保护的图像不能删除。

要单独选择并删除图像 [选择删除]

- 使用 Δ / ∇ 选择 [选择删除]，然后按 $\odot$ 按钮。
-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odot$ 按钮在图像上添加一个 $\checkmark$ 标记。
 - 按 W 变焦钮显示索引视图。可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按钮快速选择图像。按 T 钮回到单张显示。



- 重复步骤 ② 以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MENU** 按钮删除选择的图像。
- 使用 Δ / ∇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dot$ 按钮。
 - 将删除带有 $\checkmark$ 标记的图像。

要删除所有图像 [全部删除]

- 使用 Δ / ∇ 选择 [全部删除]，然后按 $\odot$ 按钮。
- 使用 Δ / ∇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dot$ 按钮。

保存打印设定到图像数据 [打印预约]

▶ (回放菜单) ▶ 打印预约

- ❗ “打印预约 (DPOF)” (第 61 页)
- ❗ 打印预约仅可对卡上记录的静态图像设定。

保护图像 [L]

▶ (回放菜单) ▶ L

- ❗ 保护的图像不能用 [删除1张] (第 25、48 页)、[选择删除] (第 48 页) 或 [全部删除] (第 48 页) 删除，但用 [格式化] (第 49 页) 可以删除全部图像。
-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一张图像。
 - 按 $\odot$ 按钮。
 - 再按一下 $\odot$ 按钮将取消设定。
 -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以保护其他图像，然后按 **MENU** 按钮。

旋转图像 [R]

▶ (回放菜单) ▶ R

-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 按 $\odot$ 按钮旋转图像。
 -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以设置其他图像，然后按 **MENU** 按钮。
- ❗ 即使在关闭电源之后，新的图像方向也将保存。

其他照相机设定的菜单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突出显示。

完全删除数据 [格式化]

 (设定 1) ▶ 格式化

- ❗ 在格式化之前，请确认在内置存储器或卡中没有留下重要数据。
- ❗ 在第一次使用之前或被其他照相机或计算机使用之后，必须使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完全删除内置存储器 ^{a1} 或卡中的图像数据（包括保护的图像）。
取消	取消格式化。

^{a1} 在格式化内置存储器之前，务必将卡取出。

将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复制到卡中 [备份]

 (设定 1) ▶ 备份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将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数据备份到卡中。
取消	取消备份。

- ❗ 备份数据需要一些时间。在开始备份之前，请确认电池充满电量。

使用 Eye-Fi 卡 (市售) [Eye-Fi]

 (设定 1) ▶ Eye-Fi

子菜单 2	应用
关	禁用 Eye-Fi 通讯。
开	启用 Eye-Fi 通讯。

- ❗ 使用 Eye-Fi 卡之前，请仔细阅读 Eye-Fi 卡的使用说明书，并按说明书的指示操作。
- ❗ 请按照使用照相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法规使用 Eye-Fi 卡。
- ❗ 在飞机等禁止 Eye-Fi 通讯的场所，请从照相机取出 Eye-Fi 卡，或将 [Eye-Fi] 设为 [关]。
- ❗ 本照相机不支持 Eye-Fi 卡的 Endless 模式。

选择连接照相机到其他设备的方法 [USB连接]

Y1 (设定 1) ► USB连接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当照相机连接其他设备时，将显示设定选择画面。
存储	当通过存储设备连接照相机到计算机时选择。
MTP	当不在 Windows Vista/Windows 7 上使用附带的 ib (计算机软件) 传送图像时选择。
打印	当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时机时选择。

系统要求

Windows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1 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Macintosh : Mac OS X v10.3 以上

- ❗ 当使用 Windows XP (SP2 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以外的系统时，请设为 [存储]。
- ❗ 即使计算机有 USB 端口，在以下情况下也不能保证正常工作：
 - 计算机带的 USB 端口使用扩展插卡等安装
 - 没有预装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和自制的计算机

用 按钮开启照相机 [开机]

Y1 (设定 1) ►  开机

子菜单 2	应用
取消	照相机未开启。要开启照相机，按 ON/OFF 按钮。
启动	按住  按钮以在回放模式中开启照相机。

当照相机关闭时保存模式 [设定]

Y1 (设定 1) ► 保持  设定

子菜单 2	应用
取消	当照相机开启时，拍摄模式将设为 P 模式。
执行	当照相机关闭时，拍摄模式将保存，并在下次照相机开启时重新启动。

选择开机画面显示 [On 设定]

Y1 (设定 1) ►  On 设定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开机画面。
开	当照相机开启时显示开机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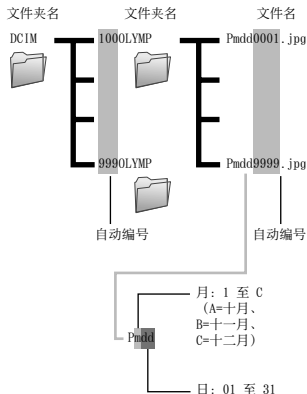
选择照相机声音及其音量 [声音设定]

Y2 (设定 2) ► 声音设定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声音类型	1/2/3	选择照相机声音（操作音、快门音和警告音）。
音量	0/1/2/3/4/5	选择图像回放音量。
音量	0/1/2/3/4/5	选择照相机按钮操作音。

重设图像的文件名 [文件名]

Y2 (设定 2) ► 文件名



子菜单 2	应用
重设	只要插入新卡，就重设文件夹名和文件名的序号。 ^{a)} 适用于分组不同卡上的图像。
自动	即使插入新卡，也将继续从前一张卡上的文件夹名和文件名来编号。适用于用序号来管理所有图像的文件夹名和文件名。

^{a)} 文件夹名的编号将重设为 100，文件名的编号重设为 0001。

调整 CCD 和图像处理功能 [像素映射]

Y12 (设定 2) ► 像素映射

- ❗ 此功能在出厂时已经调整，刚出厂后无需进行调整。建议在一年左右调整一次。
- ❗ 为获得最佳效果，在执行像素映射之前，拍摄或观看图像之后等待至少一分钟。如果在像素映射中照相机关闭，请务必重新执行像素映射。

要调整 CCD 和图像处理功能

在显示 [开始] (子菜单 2) 时按  按钮。

- 照相机将同时检查和调整 CCD 和图像处理功能。

调整显示屏亮度 [!☀]

Y12 (设定 2) ► 

要调整显示屏亮度

- ① 在检视画面的同时使用   调整亮度，然后按  按钮。



在电视机上回放图像 [电视输出]

Y12 (设定 2) ► 电视输出

- ❗ 电视机的视频信号制式根据国家和地区而异。在您的电视机上观看照相机图像之前，请根据您的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选择视频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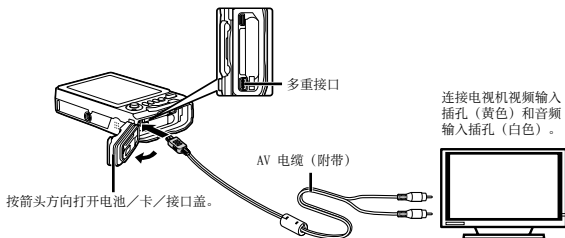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Video 输出	NTSC	连接照相机到北美、中国台湾、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中的电视机。
	PAL	连接照相机到欧洲、中国等国家中的电视机。
HDMI 输出	480p/576p 720p 1080i	设置播放格式。
HDMI 控制	关	用照相机操作。
	开	用电视机遥控器操作。

- ❗ 出厂默认设定根据照相机出售的地区而异。

要在电视机上回放照相机图像

● 通过 AV 电缆连接

- ① 使用照相机选择与连接的电视机相同的视频信号制式（[NTSC]/[PAL]）。
- ② 连接电视机和照相机。



● 通过 HDMI 电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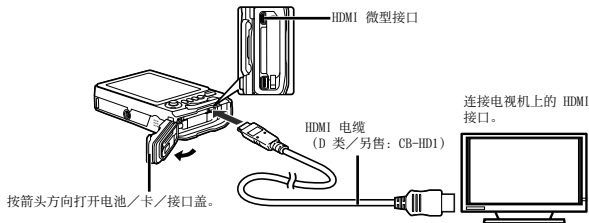
- ① 在照相机上，选择将连接的数字信号的格式（[480p/576p]/[720p]/[1080i]）。
- ② 连接电视机和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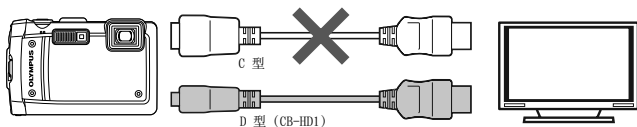
❗ 设为 [1080i] 时，HDMI 输出将优先使用 1080i 格式。但如果此设定不匹配电视机的输入设定，信号格式将先转为 720p，然后转为 480p/576p。有关更改电视机输入设定的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当照相机通过 USB 电缆连接计算机时，请勿连接 HDMI 电缆到照相机。

❗ 请使用匹配照相机上 HDMI 微型接口和电视机上 HDMI 接口的 HDMI 电缆。

❗ 当照相机和电视机同时用 AV 电缆和 HDMI 电缆连接时，将优先使用 HDMI 电缆。





③ 打开电视机，然后将“输入”更改为“视频（与照相机连接的输入插口）”。

❗ 有关更改电视机输入源的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④ 开启照相机电源，并使用 <D> 选择要回放图像。

❗ 取决于电视机的设定，显示的图像和信息可能会被切掉一部分。

要用电视机遥控器操作图像

① 将 [HDMI 控制] 设为 [开]，然后关闭照相机电源。

② 用 HDMI 电缆连接照相机和电视机。“通过 HDMI 电缆连接”（第 53 页）

③ 先开启电视机，然后开启照相机。

- 按电视机上显示的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 对于某些电视机，即使屏幕上显示操作指南，也不能用电视机遥控器进行操作。

❗ 如果不能用电视机遥控器进行操作，请将 [HDMI 控制] 设为 [关]，并使用照相机进行操作。

在拍摄的间隔节省电池电量 [省电模式]

Y2 (设定 2) ▶ 省电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取消 [省电模式]。
开	当在大约 10 秒钟内未使用照相机时，显示屏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

更改显示语言 [●●]

Y2 (设定 2) ▶ ●●

子菜单 2	应用
语言	选择显示屏上显示的菜单和错误信息的语言。

要从待机模式恢复

按任意按钮。

设置日期和时间 [🕒]

Y3 (设定 3) ► 🕒

❗ “日期、时间、时区和语言”（第 18 页）。

要选择日期显示顺序

① 在设置分钟之后按 ►，然后使用 ▲▼ 选择日期显示顺序。



② 按 (OK) 按钮设定。

要查看日期和时间

在照相机关闭时按 (🔍) 按钮。将显示当前时间约 3 秒钟。

选择本地和其他时区 [世界时间]

Y3 (设定 3) ► 世界时间

❗ 如果未事先用 [🕒] 设置照相机时钟，您将不能使用 [世界时间] 选择时区。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居住地/ 所在地	🏠	本地时区的时间（在子菜单 2 中为 🏠 选择的时区）。
	✈️	在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在子菜单 2 中为 ✈️ 选择的时区）。
🏠 ^{a1}	—	选择本地时区（🏠）。
✈️ ^{a1, 2}	—	选择旅行目的地时区（✈️）。

^{a1} 在夏令时生效的地区，请使用 ▲▼ 开启夏令时（[夏令时]）。

^{a2} 当您选择一个时区时，照相机将自动计算所选时区与本地时区（🏠）之间的时差，以显示在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

还原照相机中的数据 [重设数据库]

Y3 (设定 3) ► 重设数据库

❗ 当不能正常启动照片浏览功能时，可通过执行 [重设数据库] 以便能够回放。但是，照相机中用 ib（计算机软件）创建的收藏和其他组的数据将从数据库中删除。请从计算机导出数据到照相机，以回放用 ib（计算机软件）创建的数据。

显示当前海拔高度/水深 (大气/水压) [压力传感器]

Y3 (设定 3) ► 压力传感器

! 取决于气象条件, 读数可能有误差。此读数仅供参考。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压力传感器	关	取消压力计显示。
	开	在拍摄等待模式画面中显示当前海拔高度/水深 (大气/水压)。(- 10 m 至 5,000 m)
	校准	进到设置画面。见下面。
m/ft	m	以米为单位显示。
	ft	以英尺为单位显示。

! 设为 [开] 时, 当水深接近 7 m 时将在显示屏上显示警告信息。

要调整海拔高度/水深显示

- ① 使用 Δ / ∇ 选择当前海拔高度/水深, 然后按 $\odot$ 按钮设定。



通过敲击机身操作照相机 [敲击控制]

Y3 (设定 3) ► 敲击控制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取消 [敲击控制]。
开	[敲击控制] 已启用。
校准	调整照相机机身各侧多个敲击之间的强度和间隔 (上、左、右、后)

在拍摄模式 (例如: 闪光灯模式) 时操作

- ① 敲击一下照相机机身右侧或左侧。然后敲击一下照相机上侧。
 - 显示闪光灯模式选择画面。
- ② 敲击照相机机身右侧或左侧选择功能。
- ③ 敲击两下照相机机身右侧确认您的选择。



- ! 用您手指的指肚坚实敲击照相机。
- ! 当照相机被固定在三脚架等上面时, 敲击控制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 为防止使用敲击控制时照相机掉落, 请将照相机手带绕到您的手腕上。

回放模式时的操作

当通过敲击照相机机身上侧两下切换回放模式时，可使用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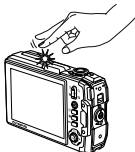
显示下一张图像：敲击一下照相机右侧。

显示前一张图像：敲击一下照相机左侧。

快进和快倒：向右或向左倾斜照相机。

返回到拍摄模式：敲击两下照相机上侧。

拍摄图像：敲击两下照相机后侧（仅适用于 [8 雪景] 模式）。



当敲击照相机上侧时

要调整敲击控制

- ① 在子菜单 2 中选择 [校准]，然后按 按钮。
- ② 用 选择要调整的部分，然后按 按钮。
- ③ 使用 选择 [力度] 设置，然后按 。
- ④ 用 选择 [间隔] 设置，然后按 按钮。



- ❗ 设置之后，通过敲击照相机确认照相机的操作。

使用 LED 照明灯作为辅助照明 [LED 照明]

(设定 3) ► LED 照明

子菜单 2	应用
关	禁用 LED 照明灯。
开	启用 LED 照明灯。

- ❗ “使用 LED 照明灯”（第 38 页）

在拍摄的图像上记录拍摄位置和时间信息 [GPS 设定]

（仅适用于 TG-810）

Y3（设定 3）▶ GPS 设定

GPS（全球定位系统）是个通过接收卫星信号来找出当前位置（纬度和经度）的系统。本照相机可将位置信息与数据和地图数据结合，可以在图像上记录拍摄方位和地标信息。

- ❗ GPS 受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的约束。请务必遵守这些法律。
- ❗ 在飞机上或其他禁止使用 GPS 功能的场所，请将 GPS 功能设为 [关]。
- ❗ 当 GPS 功能设为 [开] 时，即使关闭照相机电源也将保持启用，因此将持续消耗电池电量。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GPS	开	要使用 GPS 功能时。
	关	不使用 GPS 功能时。
	情况	要显示位置信息画面时。
国家/地区	开	要显示国家或地区时。
	关	不显示国家或地区时。
州/省	开	要显示州或省时。
	关	不显示州或省时。
城市	开	要显示城市时。
	关	不显示城市时。
地标	开	要显示地标时。
	关	不显示地标时。

- ❗ 仅显示在拍摄地点附近登记的地标信息。
- ❗ 在某些使用条件下，可能无法准确记录 GPS 信息。请参见“关于 GPS”（第 73 页）。
- ❗ 当 GPS 设为 [开] 时，[省电模式] 模式自动设为 [关]。
- ❗ 当未设置照相机时间或改变设置时，可能不会记录 GPS 信息。

直接打印 (PictBridge^{®1})

通过连接照相机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您无需使用计算机就能直接打印图像。

要查看您的打印机是否支持 PictBridge，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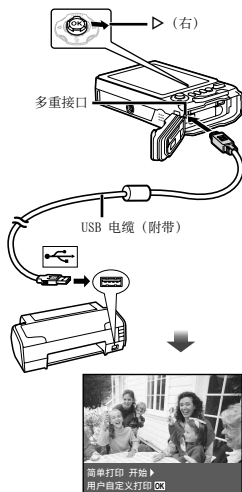
¹ PictBridge 是一个有关连接不同制造商的打印机和数码相机，并直接打印图像的标准。

- ❗ 照相机可设置的打印模式、纸张尺寸和其他项目根据使用的打印机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 有关可用的纸张类型、装入纸张和安装墨盒的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用打印机的标准设置打印图像 [简单打印]

- ❗ 在设置菜单中，将 [USB连接] 设为 [打印]。
[USB连接] (第 50 页)

- 1 在显示屏上显示要打印的图像。
- ❗ “查看图像” (第 23 页)
- 2 开启打印机，然后连接打印机和照相机。



- 3 按 ▷ 开始打印。

- 4 要打印另一张图像，使用 <|> 选择图像，然后按 ⓧ 按钮。

要退出打印

在画面上显示选择的图像之后，从照相机和打印机拔下 USB 电缆。

更改打印机的打印设置 [用户自定义打印]

1 按照 [简单打印] (第 59 页) 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2 按 **OK** 按钮。

3 使用 **△▽** 选择打印模式，然后按 **OK** 按钮。

子菜单 2	应用
打印	这将打印在步骤 6 中选择的图像。
打印全部图像	这将打印存储在内置存储器或卡上的所有图像。
多重打印	这将用多布局格式打印一张图像。
全部图像索引	这将打印内置存储器或卡上存储的所有图像的一个索引。
打印预约 ^{a1}	这将根据卡上的打印预约数据打印图像。

^{a1} 只有当进行了打印预约时，才可用 [打印预约]。“打印预约 (DPOF)” (第 61 页)

4 使用 **△▽** 选择 [尺寸] (子菜单 3)，然后按 **▷**。

! 如果 [打印纸设定] 画面不显示，[尺寸]、[无框] 和 [分割数] 将设为打印机的标准。



5 使用 **△▽** 选择 [无框] 或 [分割数] 设置，然后按 **OK** 按钮。

子菜单 4	应用
关/开 ^{a1}	打印带画框的图像 ([关])。 打印图像填满整张纸 ([开])。
(每张纸上的图像数根据打印机而异。)	仅当在步骤 3 中选择 [多重打印] 时，才可选择每张纸上的图像数 ([分割数])。

^{a1} [无框] 的可用设置根据打印机而异。

! 如果在步骤 4 和 5 中选择 [标准设定]，将以打印机的标准设置打印图像。

6 使用 **<▷** 选择图像。

7 按 **△** 为当前图像进行打印预约。
按 **▽** 为当前图像进行详细的打印机设置。

要进行详细的打印机设置

① 使用 **△▽<▷** 选择设置，然后按 **OK** 按钮。

子菜单 5	子菜单 6	应用
×	0 至 10	选择打印份数。
日期	带/不带	选择 [带] 将打印带日期的图像。 选择 [不带] 将打印不带日期的图像。
文件名	带/不带	选择 [带] 将在图像上打印文件名。 选择 [不带] 在图像上不打印任何文件名。
	(进到设置画面。)	选择部分图像打印。

要裁剪图像 []

- ① 使用变焦按钮选择裁剪框的尺寸，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移动框，然后按 $\odot$ 按钮。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确定]，然后按 $\odo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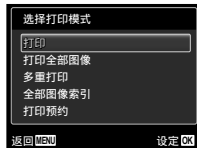
8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6 和 7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进行详细设置，并设置 [1张]。

9 按 $\odot$ 按钮。



10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打印]，然后按 $\odot$ 按钮。

- 将开始打印。
- 在 [打印全部图像] 模式中选择 [选项设定] 时，将显示 [打印信息] 画面。
- 打印完成时，将显示 [选择打印模式] 画面。



要取消打印

- ① 在显示 [请勿断开 USB 连接线] 时按 MENU 按钮。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取消]，然后按 $\odot$ 按钮。

11 按 MENU 按钮。

12 当显示 [请拔下 USB 电缆] 信息时，从照相机和打印机拔下 USB 电缆。

打印预约 (DPOF¹)

在打印预约中，打印份数和打印日期选项将保存在卡上的图像中。这样就无需计算机或照相机，仅使用卡上的打印预约就能在支持 DPOF 的打印机或冲印店方便地打印。

*1 DPOF 是一个存储数码照相机的自动打印信息的标准。

- ! 打印预约只能对卡上存储的图像设置。
- ! 由其他 DPOF 设备设置的 DPOF 预约不能通过本照相机更改。请使用原来的设备进行更改。用本照相机进行新的 DPOF 预约将删除其他照相机所做的预约。
- ! 每张卡最多可为 999 张图像进行 DPOF 打印预约。

单张打印预约 [凸]

1 显示设置菜单。

! “设置菜单” (第 6 页)

2 从回放菜单 [凸] 选择 [打印预约], 然后按 [OK] 按钮。

3 使用 [△▽] 选择 [凸], 然后按 [OK] 按钮。



4 使用 [◀▶] 选择要进行打印预约的图像。使用 [△▽] 选择数量。按 [OK] 按钮。

5 使用 [△▽] 选择 [凸] (日期打印) 画面选项, 然后按 [OK] 按钮。

子菜单 2	应用
无	只打印图像。
日期	打印带拍摄日期的图像。
时间	打印带拍摄时间的图像。

6 使用 [△▽] 选择 [预约], 然后按 [OK] 按钮。

卡上所有图像每张预约打印一份 [凸]

1 按照 [凸] (第 62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2 使用 [△▽] 选择 [凸], 然后按 [OK] 按钮。

3 按照 [凸] 中的步骤 5 和 6 操作。

重设所有打印预约数据

1 按照 [凸] (第 62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2 选择 [凸] 或 [凸], 然后按 [OK] 按钮。

3 使用 [△▽] 选择 [重设], 然后按 [OK] 按钮。

重设选择的图像的打印预约数据

1 按照 [凸] (第 62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2 使用 [△▽] 选择 [凸], 然后按 [OK] 按钮。

3 使用 [△▽] 选择 [保持], 然后按 [OK] 按钮。

4 使用 [◀▶] 选择您要取消打印预约的图像。使用 [△▽] 设置打印数量为“0”。

5 如果必要, 重复步骤 4, 完成时按 [OK] 按钮。

6 使用 [△▽] 选择 [凸] (日期打印) 画面选项, 然后按 [OK] 按钮。

- 设置将应用于有打印预约数据的剩余图像。

7 使用 [△▽] 选择 [预约], 然后按 [OK] 按钮。

用法提示

如果照相机不能按预期那样工作，或在画面上显示错误信息，但您不知道该如何做，请参考以下信息来解决问题。

问题排解

电池

“即使安装了电池，照相机也不能工作”。

- 按正确方向插入充满电量的电池。
- “插入电池”（第 14 页）、“给电池充电并使用附带光盘进行设置”（第 14 页）、“使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给电池充电”（第 17 页）
- 电池性能可能因低温而暂时下降。从照相机取出电池，将其放在您的口袋中一会儿以加热。

卡/内置存储器

“显示错误信息”。

“错误信息”（第 64 页）

快门键

“按下快门键时不能拍摄图像”。

- 取消睡眠模式。
- 为节省电量，如果在照相机开启时 3 分钟内没有操作，照相机将自动进入睡眠模式并关闭显示屏。在此模式中，即使完全按下快门键也不会拍摄图像。在拍摄图像之前，操作除变焦钮以外的其他任何按钮以使照相机从睡眠模式恢复。如果将照相机再放置 12 分钟，则会关闭电源。按 **ON/OFF** 按钮开启照相机。
- 按  按钮切换拍摄模式。
- 在拍摄图像之前，请等到 （闪光灯充电）停止闪烁。

- 长时间使用照相机时，内部温度可能升高，导致自动关机。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从照相机取出电池并等到照相机充分冷却。使用中，照相机的外部温度也可能升高，但这是正常现象，不表示有故障。

显示屏

“难以看清”。

- 可能结露^{a1}。在拍摄图像之前，先关闭电源，等到照相机机身适应周围温度并变干。
- ^{a1} 突然从寒冷的地方带入温暖的地方时，照相机中可能会凝结露滴。

“画面上出现竖线”。

- 当在晴朗的天空下将照相机对准极其明亮的对象时，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但线条不会出现在最终的图像中。

“拍摄的图像中有亮光”。

- 用闪光灯拍摄会导致图像上出现许多空气中灰尘反光造成的光点。

日期和时间功能

“日期和时间设置回到了默认设置”。

- 如果电池取出并放置照相机约 3 天^{a2}，日期和时间设置将回到默认设置，必须重设。
 - ^{a2} 日期和时间设置回到默认设置的时间根据装入电池的时间长短而异。
- “日期、时间、时区和语言”（第 18 页）

其他

“拍摄图像时，照相机发出噪声”。

- 即使不执行操作，照相机也可能驱动镜头并发出噪声。这是因为，只要照相机准备拍摄，就会自动进行聚焦动作。

错误信息

! 当显示屏上显示以下信息之一时，请检查纠正措施。

错误信息	纠正措施
 这张卡不能使用	卡有问题 插入新卡。
 写保护	卡有问题 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在“LOCK”一侧。解除开关。
 内存不足	内置存储器有问题 • 插入一张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 ^{a1}
 存储卡已满	卡有问题 • 换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 ^{a1}
	卡有问题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按钮。接下来，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dot$ 按钮。 ^{a2}
	内置存储器有问题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按钮。接下来，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然后按 $\odot$ 按钮。 ^{a2}
 没有记录任何图像	内置存储器/卡有问题 在观看之前先拍摄图像。
 该图像不能显示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计算机上使用图像修整软件等观看图像。如果仍不能观看图像，则图像文件受到破坏。
 图像不能被编辑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计算机上使用图像修整软件等编辑图像。

错误信息	纠正措施
 剩余电量不足	电池有问题 给电池充电。
 未连接	连接有问题 正确连接照相机和计算机或打印机。
 无纸张	打印机有问题 将纸张装入打印机。
 无油墨	打印机有问题 在打印机中装入油墨。
 夹纸	打印机有问题 取出被卡的纸张。
打印机的设定已 改变 ^{a3}	打印机有问题 恢复为可以使用打印机的状态。
 打印机故障	打印机有问题 关闭照相机和打印机，检查打印机是否有任何问题，然后重新开启电源。
 无法打印此图像 ^{a4}	所选图像有问题 使用计算机进行打印。

^{a1} 在删除重要图像之前，将其下载到计算机。

^{a2} 将删除全部数据。

^{a3} 当打印机的纸匣被移除等状态时，将显示此信息。当在照相机上打印设置时，请勿操作打印机。

^{a4}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打印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拍摄提示

当您对于如何拍摄您想要的图像没有把握时，请参考以下信息。

聚焦



“聚焦被摄对象”

- 拍摄不在画面中央的被摄对象

在聚焦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一个对象之后，进行取景并拍摄图像。

半按快门钮（第 21 页）

- 将 [AF 模式]（第 41 页）设为 [脸部检测/iESP]

- 在 [动态追踪] 模式（第 41 页）中拍摄图像

照相机自动跟踪被摄对象的移动以时刻对其聚焦。

- 拍摄难以自动聚焦的被摄对象

在以下场合，在聚焦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高对比度对象（通过半按快门钮）之后，取景并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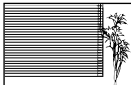
对比度低的被摄对象



当画面中央出现极其明亮的对象时



没有竖线的对象^{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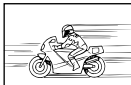


^{a1} 也可通过坚持照相机取景聚焦，然后回到横持位置拍摄图像。

当对象的距离不同时



快速移动的对象



被摄对象不在取景框的中央



照相机抖动



“拍摄无照相机抖动的图像”

- 使用 [影像防抖]（第 42 页）拍摄图像

当拍摄遮荫的被摄对象时，即使不提高 ISO 速度，也可偏移 CCD^{a1} 纠正照相机抖动。当拍摄高倍率变焦的图像时，此功能也有效果。

^{a1} 一个采集透过镜头传来的光线并将其转换为电信号的装置。

- 使用[影片防抖模式] (第 42 页) 拍摄动态影像
- 选择场景模式 (第 30 页) 中的 [运动] [运动] 模式使用快速的快门速度, 可减轻对被摄对象移动造成的模糊。
- 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图像
如果选择高 ISO 感光度, 即使在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场所, 也可用高快门速度拍摄图像。
“选择 ISO 感光度” (第 37 页)

曝光 (亮度)



“用正确的亮度拍摄图像”

- 拍摄背光的对象
即使背光拍摄, 脸部或背景也明亮。
[阴影调整] (第 41 页)
- 使用 [脸部检测/iESP] (第 41 页) 拍摄图像
获取背光脸部的正确曝光, 使脸部明亮。
- 使用 [ESP/□] (第 41 页) 的 [□] 拍摄图像
匹配画面中央被摄对象的亮度, 使图像不会受背光的影响。
- 使用 [强制闪光] (第 35 页) 闪光拍摄图像
使背光的被摄对象变明亮。
- 拍摄白色沙滩或雪景的图像
将模式设为 [海滩和雪景]、[雪景] (第 30 页)。
- 使用曝光补偿 (第 36 页) 拍摄图像
在查看画面的同时调整拍摄图像的亮度。通常, 拍摄白色对象 (例如雪景) 的图像会导致图像比实际对象显得较暗。使用曝光补偿调整到正 (+) 方向可表现其真实的白色。相反地, 当拍摄黑色对象的图像时, 要调整到负 (-) 方向才能有效。

色调

“用真实色调的颜色拍摄图像”

- 通过选择白平衡 (第 37 页) 拍摄图像
在多数环境中, 通常可用 [WB 自动] 设置来获得最佳效果, 但对于某些被摄对象, 您应当尝试不同设置。(对于晴朗天空下的阳伞、自然光和人工照明混合的布置等情况, 尤其应当如此。)

画质



“拍摄更清晰的图像”

- 用光学变焦拍摄图像
避免使用数码变焦 (第 42 页) 拍摄图像。
- 以低 ISO 感光度拍摄图像
如果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图像, 会产生噪点 (原来图像中所没有的小色点和不均匀颜色), 图像可能显得有颗粒感。
“选择 ISO 感光度” (第 37 页)

全景



“拍摄各帧流畅合成的图像”

- 全景拍摄的提示
通过以照相机为中央转动来拍摄图像可防止图像偏移。特别是拍摄近距离对象时, 以镜头端为中央转动可获得较好的效果。
[全景] (第 31 页)

电池



“使电池持续时间更长”

- 不实际拍摄图像时，避免以下任何操作，因为这些操作会消耗电池电量
 - 重复半按快门钮。
 - 重复使用变焦。
- 将 [省电模式] (第 54 页) 设为 [开]
- 将 [GPS 设定] (第 58 页) 设为 [关]

回放/编辑的提示

回放



“回放内置存储器或卡中的图像”

- 取出卡并显示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
 - “插入电池” (第 14 页)， “插入 SD / SDHC / SDXC 存储卡或 Eye-Fi 卡 (市售)” (第 19 页)

“在高清晰电视机上观看高画质的图像”

- 使用 HDMI 电缆 (另售) 连接照相机到电视机
 - “在电视机上回放图像” (第 52 页)

编辑



“删除记录到静态图像的声音”

- 回放图像时，录制静音覆盖声音
“添加声音到静态图像 [🔇]” (第 46 页)

照相机的保养

外部

- 用软布轻轻擦拭。如果照相机很脏，请将布用肥皂水浸湿并拧干。用潮湿的布擦拭照相机，然后用干布擦干。如果您在海滩使用照相机，请用清水浸过并拧干的布。
- 如果使用之后照相机上粘上泥土、灰尘、沙子或其他异物，请使用第 73 页上说明的方法清洁照相机。

显示屏

- 用软布轻轻擦拭。

镜头

- 用市售的吹风机吹掉灰尘，然后用镜头擦拭器轻轻擦拭。

❗ 请勿使用挥发油或酒精等强溶剂，或经化学处理过的布。

❗ 如果镜头放置脏了，镜头表面上可能会发霉。

电池/USB-AC 适配器

- 用干干布轻轻擦拭。

存储

- 长期存放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USB-AC 适配器和卡，并将其保管在通风良好、凉爽干燥的地方。
- 定期插入电池并测试照相机的功能。

❗ 避免将照相机放置在处理化学产品的地方，否则可能导致侵蚀。

电池和 USB-AC 适配器

- 本照相机使用一块 Olympus 锂离子电池（LI-50B）。不能使用其他类型的电池。

❗ 注意：

如果用不正确的电池类型更换电池，可能存在爆炸的危险。

请按照指示废弃用过的电池。（第 82 页）

- 照相机的电源消耗根据所使用的功能而异。
- 在下述情况，电源将持续消耗，电池很快就耗尽。
 - 重复使用变焦。
 - 在拍摄模式中重复半按快门按钮启动自动聚焦。
 - 在显示屏上长时间显示图像。
 - 照相机与打印机连接。
- 使用耗尽的电池可能导致照相机不显示电池电量警告就关机。
- 出厂时，充电电池未充满电。在使用照相机之前，将其连接计算机以进行充电，或使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或充电器（LI-50C）来充电。
- 使用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时，通常需要大约 3 小时（根据使用情况而异）充电。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设计为可用于充电。充电时可在照相机上回放图像。当 USB-AC 适配器连接照相机时，确保不使用拍摄功能。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设计为仅用于本照相机。其他照相机不能用此 USB-AC 适配器来充电。
- 请勿将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F-2AC）连接到本照相机以外的装置。

- 对于插入型 USB-AC 适配器：
必须将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F-2AC) 正确安置在竖直或地板安装位置。

通过连接照相机到计算机给电池充电

电池可通过连接照相机到计算机来充电。

使用另售的 USB-AC 适配器

本照相机可使用另售的 USB-AC 适配器 (F-3AC)。如果使用 USB-AC 适配器 (F-3AC)，必须使用照相机附带的 USB 电缆来连接。请勿将任何其他 AC 适配器用于本照相机。USB-AC 适配器 (F-3AC) 附带的 AC 电缆设计为仅供 USB-AC 适配器 (F-3AC) 使用。请勿将 AC 电缆用于任何其他产品。

使用另售的充电器

可以使用充电器 (LI-50C/另售) 来给电池充电。此时，请从照相机取出电池并将电池放到充电器中。

仅可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

强烈推荐您仅将正版的 Olympus 专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用于本照相机。使用非 Olympus 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和/或 USB-AC 适配器可能会因电池漏液、过热、起火或损坏引起火灾或人身伤害。Olympus 对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电池、电池充电器和/或 USB-AC 适配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国外使用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

- 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适用 100 V 至 240 V AC (50/60Hz) 范围内的世界多数家用电源。但取决于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AC 墙壁插座的形状可能不同，因此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可能需要一个插头适配器来匹配墙壁插座。有关详情，请咨询您本地的电器商店或旅行社。
- 请勿使用旅行用电压转换器，否则可能损坏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

Eye-Fi 卡 (市售)

- 使用中，Eye-Fi 卡可能变热。
- 使用 Eye-Fi 卡时，电池可能较快耗尽。
- 使用 Eye-Fi 卡时，照相机可能工作较慢。

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或 Eye-Fi 卡 (市售)

卡 (以及内置存储器) 也相当于胶卷照相机中用于记录图像的胶卷。不同之处在于，记录的图像 (数据) 可以删除，并且也可使用计算机来进行修整。卡可从照相机中取出并交换，但内置存储器则不行。使用较大容量的卡让您拍摄更多图像。

SD/SDHC/SDXC 存储卡写保护开关

SD/SDHC/SDXC 存储卡的本体上有写保护开关。如果您将开关设到“LOCK”一侧，您将不能写卡、删除数据或格式化。恢复开关便可写入。



本照相机支持的卡

SD/SDHC/SDXC 存储卡和 Eye-Fi 卡 (有关支持的卡的详情，请访问 Olympus 网站。)



使用新卡

- 在第一次使用卡之前，或卡被其他照相机或计算机使用之后，必须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格式化] (第 49 页)
- 使用 Eye-Fi 卡时，请仔细阅读 Eye-Fi 卡的使用说明书，并按照指示操作。

确认图像保存位置

在拍摄和回放中，存储指示将显示使用的是内置存储器还是卡。

当前存储指示

: 使用内置存储器

: 使用卡



卡的读出/记录处理

拍摄中，在照相机写入数据时，当前存储器指示将亮红色。切勿打开电池/卡/接口盖或拔下 USB 电缆。否则不仅可能破坏图像数据，也可能导致内置存储器或卡无法使用。



亮红色

 即使执行了 [格式化]、[删除]、[选择删除] 或 [全部删除]，也不会彻底删除卡中的数据。当废弃卡时，请将卡破坏以防个人数据被泄露。

内置存储器和 SD/SDHC/SDXC 存储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态图像）/连续记录长度（动态影像）

❗ 下列表格中的数字仅作为粗略指导。实际可存储的图像数或连续记录长度将根据拍摄情况和使用的存储卡而异。

❗ 下表中的数字为使用格式化后的内置存储器时可存储的图像数。[格式化]（第 49 页）

静态图像

图像尺寸	压缩模式	可存储的静态图像数	
		内置存储器	SD/SDHC/SDXC 存储卡（4GB）
14M 4288×3216	FINE	2	570
	NORM	5	1,119
8M 3264×2448	FINE	4	976
	NORM	9	1,906
5M 2560×1920	FINE	7	1,564
	NORM	16	3,211
3M 2048×1536	FINE	12	2,392
	NORM	25	4,880
2M 1600×1200	FINE	20	4,067
	NORM	40	7,624
1M 1280×960	FINE	31	6,100
	NORM	62	12,195
VGA 640×480	FINE	113	20,315
	NORM	206	40,578
16.9L 4288×2416	FINE	3	758
	NORM	7	1,488
16.9S 1920×1080	FINE	19	3,697
	NORM	37	7,175

动态影像

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连续拍摄的长度			
		内置存储器		SD/SDHC/SDXC 存储卡 (4GB)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1280×720	FINE	16 秒	16 秒	29 分	29 分
	NORM	24 秒	24 秒	29 分	29 分
640×480	FINE	24 秒	24 秒	87 分 41 秒	88 分 46 秒
	NORM	49 秒	50 秒	173 分 18 秒	177 分 33 秒
320×240	FINE	51 秒	52 秒	179 分 46 秒	184 分 21 秒

! 单个动态影像的最大文件大小为 4 GB，不论卡的容量大小。

! 对于 [1220]，单个动态影像的最大记录长度是 29 分钟。

增加可拍摄的图像数

可以删除不需要的图像，或将照相机连接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以保存图像，然后删除内置存储器或卡中的图像。

[删除] (第 25、48 页)、[选择删除] (第 48 页)、[全部删除] (第 48 页)、[格式化] (第 49 页)

关于防水和抗震功能的重要信息

防水：防水功能在水深 10 m 以内最长可工作 1 小时¹⁾。如果照相机受到相当大或过度的冲击，防水功能可能无效。

抗震：抗震功能可保证在日常使用中数码相机操作不受意外冲击的影响²⁾。抗震功能并不无条件地担保一切不当操作或外表损坏。刮痕和凹痕等外表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与任何电子设备相同，需要适当的保养和维护才能保持您照相机操作的完好性。在您的照相机受任何大冲击之后，为保持照相机性能，请将照相机送到您当地 Olympus 授权的维修中心进行检查。如因过失或使用不当导致照相机损坏，维修照相机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包括在保修之内。有关保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您本地的 Olympus 网站。

请遵循以下照相机保养指南。

- *1 按符合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X8 的 Olympus 压力测试设备所确定 - 这表示本照相机可在规定水压的水下正常使用。
- *2 此抗震性能被符合 MIL-STD-810F，方法 516.5，过程 IV (短暂掉落测试) 的 Olympus 测试条件所确认。有关 Olympus 测试条件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您本地的 Olympus 网站。

使用之前：

- 确认照相机上没有泥土、灰尘或沙子等异物。
- 请关紧电池/卡/接口盖锁和锁扣。
- 在水中或在潮湿或多尘的环境 (例如海滩) 中时，请勿用湿手打开电池/卡/接口盖。

使用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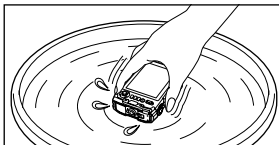
- 在水中使用照相机之后，务必擦除残留的水分或残渣。

- 在海水中使用照相机之后，请将照相机浸入盛有淡水的桶中大约 10 分钟（关紧电池/卡/接口盖）。然后，在通风良好的背阴处让照相机风干。
- 在打开盖子之后，可在电池/卡/接口盖的内部表面上查看是否有水珠。如果看到有任何水珠，使用照相机之前务必将其擦除。

使用之后的注意事项

- 在有泥土、灰尘或沙子等异物的情况下使用照相机时，照相机上可能粘上异物。如果您在这种情况下继续使用照相机，可能对照相机造成损坏。这避免这种损坏，请使用以下方法清洗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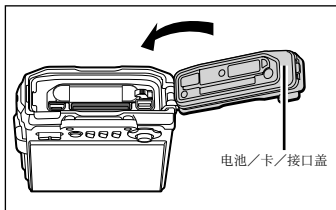
- 将电池插入照相机，并关紧电池/卡/接口盖锁扣。
- 用水桶或其他容器装入淡水，将照相机朝下浸入桶中并彻底晃动照相机。或将照相机直接放在水龙头的强水流下清洗。



存储和保养

- 请勿将照相机放在高温（40℃以上）或低温（-10℃以下）环境中。否则可能使防水性能下降。
- 请勿使用化学品进行清洗、防锈、抗雾气、维修等。否则可能使防水性能下降。
- 请勿将照相机长时间放在水中。长时间与水接触将导致照相机外表损坏和/或防水性能下降。
- 为保持防水性能，与任何潜水壳同样，建议每年更换防水垫（和密封圈）。有关可更换防水垫的 Olympus 销售商或维修站，请访问您当地的 Olympus 网站。

关闭电池/卡/接口盖



电池/卡/接口盖

- ⚠ 附件（例如 USB-AC 适配器）没有抗震或防水性能。

关于 GPS（仅适用于 TG-810）

- 当第一次使用 GPS 系统功能或有一段时间未使用时，系统可能需要几分钟来完成定位。
- GPS 系统根据从卫星接收的信号来确定您的位置。请避开会阻挡或反射这些信号的位置，并且尽可能在空旷的地方使用系统。在以下类型的位置，您可能发现系统会无法定位或出现错误。
 - 室内
 - 地下或水下
 - 在森林里
 - 在高大建筑物附近
 - 在高压电线附近
 - 在隧道中
 - 在磁铁、金属物或电器附近
 - 在使用 1.5 GHz 波段的手机等附近
- 取决于您使用 GPS 功能的地点、时间和其他条件，GPS 卫星的位置不断在变，因此系统可能需要一点时间来定位，或者可能无法定位。

- 使用 GPS 功能时，请勿用手、金属物或类似东西遮住 GPS 天线。否则系统可能无法定位或发生错误。
- 当照相机电池电量低时，将不能接收 GPS 信号。
- 拍摄动态影像时，不记录 GPS 信息。
- 本照相机没有导航功能。

条款和条件

仅供个人使用

您同意将此数据与此数码相机一起用于被授权的个人的、非商业的目的，不用于服务机构、分时共享或其他类似场合。相应地，但受限于下述章节中所设的限制，您只可在必要时复制此数据供您个人用于 (i) 查看，(ii) 保存，条件是您不删除出现的任何版权注意事项并且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数据。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对此数据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拷贝、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反向工程，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为任何目的转让或分发数据，除强制性法律允许以外。由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提供的多件套光盘只可作为完整的套件转让或销售，不能分拆转让或销售。

限制

除由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特别授权许可之外，并且不限于上述章节，您不可以将此数据 (a) 用于任何安装或连接或与汽车通讯的，能够进行汽车导航、定位、调度、实时路线指引、船队管理或类似应用的产品、系统或应用程序。(b) 与任何定位装置或任何移动或无线连接的电子或计算机设备一起使用或进行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掌上电脑、寻呼机、个人数字助理或 PDA 等。

警告

时间的推移、环境的改变、使用的源以及收集全面地理数据的性质都可能导致此数据含有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

无担保

此数据按现状提供给您，并且您同意自行承担使用风险。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及其授权人（和他们的授权人和供应商）不做任何缘于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质量、精确度、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特定目的适用性、有用性、要从此数据得到的用处或结果，或数据或服务将不会中断或无错误等。

否认保修声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及其授权人（和他们的授权人和供应商）对于质量、性能、适销性、特定目的适用性或非侵权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免责声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及其授权人（和他们的授权人和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损失、索赔或费用或任何相应而生、间接、附带的损失或任何失去的利润或储蓄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咨询过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或其授权人关于发生这种损坏的可能性。

出口控制

您同意不从任何地方出口提供给您数据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直接产品，除了符合并具有适用出口法律、规章和规则的必要授权和许可。

完全协议

这些条款和条件构成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及其授权人，包括他们的授权人和供应商）与您之间关于这里的标的物的完整协议，并完全取代我们之间以前存在的关于这一标的物的任何和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

适用法律

上面的条款和条件应当受伊利诺依州法律的管辖，但不适用（i）其法律冲突条款，或（ii）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您同意对于与提供给您的数据有关的任何和所有争端、索赔和行为，均交由伊利诺依州司法裁判。

政府最终用户

如果此数据是由美国政府或代表美国政府的任何其他寻求或适用类似于美国政府按惯例要求的权利的团体获得，则此数据为“商业物”——该条款在 48 C.F.R.（“FAR”）2.101 中定义，则根据适用此数据的最终用户条款授权，并且传送的数据的每个拷贝都应适当地标记以下“使用注意事项”，并根据该注意事项来使用：

使用注意事项

合约方（制造商/提供商）名称： NAVTEQ

合约方（制造商/提供商）地址：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此数据按 FAR 2.101 中的定义为商业物，并根据适用此数据的最终用户条款来解释。

© 2010 NAVTEQ — 保留所有权利。

如果合约主管、联邦政府机构或任何联邦官方拒绝使用这里提供的说明，则合约主管、联邦政府机构或任何联邦官方必须在寻求其他或替代的数据权利之前通知 NAVTEQ。

可以显示和记录地标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加拿大	CANADA
美国	USA
巴巴多斯	BARBADOS
牙买加	JAMAICA
阿根廷共和国	ARGENTIN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EZUELA
巴哈马	BAHAMAS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巴西联邦共和国	BRAZIL
智利共和国	CHILE
哥伦比亚共和国	COLOMBIA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COSTA RICA
厄瓜多尔共和国	ECUADOR
萨尔瓦多共和国	EL SALVADOR
洪都拉斯共和国	HONDURAS
巴拿马共和国	PANAMA
秘鲁共和国	PERU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URUGUAY
墨西哥合众国	MEXICO
爱尔兰	IRELAN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ERMANY
法兰西共和国	FRANCE
卢森堡大公国	LUXEMBOURG
希腊共和国	GREECE
比利时王国	BELGIUM
丹麦王国	DENMARK
挪威王国	NORWAY
西班牙王国	SPAIN
瑞典王国	SWEDEN
荷兰王国	NETHERLANDS
葡萄牙共和国	PORTUGAL
安道尔公国	ANDORRA
列支敦士登公国	LIECHTENSTEIN
摩纳哥公国	MONACO
芬兰共和国	FINLAND
冰岛共和国	ICELAND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意大利共和国	ITALY
马耳他共和国	MALTA
圣马力诺共和国	SAN MARINO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瑞士联邦	SWITZERLAND
英格兰	ENGLAND
波黑	BOSNIA AND HERZEGOVINA
黑山	MONTENEGRO
罗马尼亚	ROMANIA
乌克兰	UKRAINE
捷克共和国	CZECH REPUBLIC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MACEDONIA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ALBANIA
奥地利共和国	AUSTRIA
白俄罗斯共和国	BELARUS
保加利亚共和国	BULGARIA
克罗地亚共和国	CROATIA
爱沙尼亚共和国	ESTONIA
匈牙利共和国	HUNGARY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KAZAKHSTAN
拉脱维亚共和国	LATVIA
立陶宛共和国	LITHUANIA
波兰共和国	POLAND
塞尔维亚共和国	SERBIA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SLOVENIA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UZBEKISTAN
俄罗斯联邦	RUSSIA
斯洛伐克共和国	SLOVAK REPUBLIC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EGYPT
巴林	BAHRAIN
沙特阿拉伯王国	SAUDI ARABIA
土耳其共和国	TURKEY
科威特国	KUWAIT
卡塔尔国	QATAR
阿曼苏丹国	OMA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NIGERIA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莱索托王国	LESOTHO
摩洛哥王国	MOROCCO
安哥拉共和国	ANGOLA
加纳共和国	GHANA
莫桑比克共和国	MOZAMBIQUE
纳米比亚共和国	NAMIBIA
南非共和国	SOUTH AFRICA
肯尼亚共和国	KENYA
新西兰	NEW ZEALAND
澳大利亚联邦	AUSTRALIA
香港特别行政区	HONG KONG
澳门特别行政区	MACAU
台湾	TAIWAN
日本	JAPAN
马来西亚	MALAYSIA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NEI
泰国	THAILAND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INDONESIA
新加坡共和国	SINGAPORE
菲律宾共和国	PHILIPPINES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VIETNAM
印度共和国	INDIA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瓜德罗普	GUADELOUPE-FRANCE
马提尼克	MARTINIQUE-FRANCE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美国维尔京群岛	US VIRGIN ISLANDS
留尼旺	REUNION-FRANCE
法国圭亚那	GUYANE-FRANCE
直布罗陀	GIBRALTAR
海峡群岛	CHANNEL ISLANDS
马恩岛	ISLE OF MAN
北爱尔兰	NORTHERN IRELAND
苏格兰	SCOTLAND
威尔士	WALES

没有地标信息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和地区	屏幕显示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AND BARBUDA
伯利兹	BELIZE
格林纳达	GRENADA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多米尼克	DOMINICA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GUYANA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SAINT KITTS AND NEVIS
玻利维亚共和国	BOLIVIA
古巴共和国	CUBA
危地马拉共和国	GUATEMALA
海地共和国	HAITI
尼加拉瓜共和国	NICARAGUA
巴拉圭共和国	PARAGUAY
苏里南共和国	SURINAM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TRINIDAD AND TOBAGO
塞浦路斯共和国	CYPRUS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中非共和国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刚果民主共和国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SAO TOME AND PRINCIPE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COMOROS
加蓬共和国	GABON
贝宁共和国	BENIN
布隆迪共和国	BURUNDI
喀麦隆共和国	CAMEROON
佛得角共和国	CAPE VERDE
乍得共和国	CHAD
刚果共和国	CONGO, REPUBLIC OF THE
科特迪瓦共和国	COTE D'IVOIRE (IVORY COAST)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EQUATORIAL GUINEA
几内亚共和国	GUINEA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GUINEA-BISSAU

国家和地区	屏幕显示
利比里亚共和国	LIBERIA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MADAGASCAR
马里共和国	MALI
毛里求斯共和国	MAURITIUS
尼日尔共和国	NIGER
卢旺达共和国	RWANDA
塞内加尔共和国	SENEGAL
塞舌尔共和国	SEYCHELLES
塞拉利昂共和国	SIERRA LEONE
多哥共和国	TOGO
突尼斯共和国	TUNISIA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图瓦卢	TUVALU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	MICRONESIA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汤加王国	TONGA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基里巴斯共和国	KIRIBATI
瑙鲁共和国	NAURU
帕劳共和国	PALAU
斐济群岛共和国	FIJI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MARSHALL ISLANDS
瓦努阿图共和国	VANUATU
蒙古	MONGOLIA
韩国	SOUTH KOREA
柬埔寨王国	CAMBODI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OS
缅甸联邦	BURMA (MYANMAR)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SRI LANKA
不丹王国	BHUTAN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BANGLADESH
马尔代夫共和国	MALDIVES
尼泊尔	NEPAL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圣赫勒拿	SAINT HELENA
马约特	MAYOTTE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福克兰群岛	FALKLAND ISLANDS (ISLAS MALVINAS)
百慕大	BERMUDA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安圭拉	ANGUILLA
阿鲁巴	ARUBA
荷属安的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蒙塞拉特	MONTERRAT
格陵兰	GREENLAND
关岛	GUAM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美属萨摩亚	AMERICAN SAMOA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WALLIS AND FUTUNA
纽埃	NIUE
北马里亚纳群岛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托克劳	TOKELAU

地标的类型

自然地标	自然地标
	埠和港口
政府和办公楼	州县政府办公楼
	市镇厅
	村镇办公楼
	使领馆
	政府机关
交通设施	火车站
	机场和飞机跑道
	渡口建筑
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运动场、操场、体育馆）
	高尔夫球场
游乐园	博物馆
	艺术馆、画廊
	动物园
	植物园
	水族馆
	娱乐场
	休闲公园
游览胜地	游览胜地、旅游目的地、风景名胜
设施等	剧院
	塔
	教堂
	码头

❗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地标可能很少或其名称可能与正式称呼不同。

❗ 地标信息以 2010 年 6 月为准，不能更新。



© 2010 NAVTEQ. All rights reserved.

© 1993-2010 NAVTEQ. All rights reserved.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Corporation, GeoBas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0.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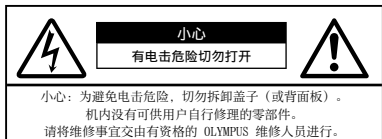
©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MAPP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in Japan.

Landmark data for Japan is provided by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Australia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asma.com.au). In addition, the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0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GM Holden Limited, Intelo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Sentinel Content Pty Limited and Continental Pty Ltd.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Slovenia and/or 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France	source: © IGN France - BD TOPO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a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Great Britain	Based upon Crown Copyright material.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Hungary	Copyright © 2003; Top-Map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Mozambique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0 by Cenacarta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l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安全事项



危险

警告

小心

围在三角形中的感叹号提醒您，这是随本产品提供的文档中的重要操作和维护指示。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

若不小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伤害或死亡。

若不小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轻微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丢失有价值资料。

警告！

为避免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产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湿度很高的环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项

阅读所有说明书 — 使用本产品前，请阅读所有使用说明书。请妥善保管所有说明书和文档以备将来查阅。

清洁 — 在清洁前，必须从墙上插座上断开本产品。请只使用湿布进行清洁。切勿使用任何类型的液体清洁剂、喷雾清洁剂或有机溶剂进行清洁。

附件 — 为了您的安全并避免损坏本产品，请只使用 Olympus 推荐的附件。

水和潮气 — 有关具有全天候设计的产品的注意事项，请参阅防水特性章节。

位置 — 为防止本产品受到损伤，请将其牢固地安置在稳固的三脚架、台座或支架上。

电源 — 只将本产品连到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电源上。

雷电 — 如果在使用 USB-AC 适配器时有雷电，请立即从墙壁插座断开适配器。

异物 — 为避免人身伤害，切勿把金属物体插入机内。

热量 — 不要在热源：如散热器、热风机、炉子或任何类型的发热设备、装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产品。

使用照相机



警告

- 请勿在易燃易爆气体附近使用照相机。
 - 请勿近距离对着人（婴儿、小孩等）使用闪光灯和 LED（包括 AF 照明灯）。
 - 必须离被摄对象的脸部至少 1 m。距离被摄对象的眼睛太近发射闪光可导致视觉片刻失明。
 - 勿让小孩和婴儿接触照相机。
 - 使用和存放照相机时，始终勿让小孩和婴儿拿到，以防止发生下列可导致严重伤害的危险情况：
 - 被照相机手带缠绕，导致窒息。
 - 意外吞食电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发射闪光。
 - 意外被照相机运动部件伤害。
 - 请勿用照相机看太阳或强光。
 - 请勿在多尘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机。
 - 发射闪光时请勿用手遮住闪光灯。
 - 只可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或 Eye-Fi 卡。切勿使用其他类型的卡。
- 如果您意外将另一类型的插卡插入照相机，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不要强制取出插卡。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机周围有任何不寻常的气味、噪声或烟雾，请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电池，这可能引起火灾或烫伤您的手。
- 请勿将照相机留在会有极高温度的地方。
- 否则可能导致部件不良，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导致相机着火。使用充电器或 USB-AC 适配器（另售）时，请勿在其上面覆盖毯子等物品。否则可能导致过热引发火灾。
- 小心使用照相机，避免受到低温烫伤。
- 当照相机包含金属部件时，过热可导致低温烫伤。小心以下情况：
 - 长时间使用时，照相机可能会变热。如果您在此状态持拿照相机，可能导致低温烫伤。
 - 在极低温度的环境，照相机机身的温度可能低于环境温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温度下使用照相机时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带。
- 当您携带照相机时，请小心手带。它很容易被杂物夹住而导致严重损坏。
- 请勿在低温下长时间接触照相机的金属部件。
- 否则可能导致您的皮肤伤害。在低温下，请戴上手套操作照相机。

使用电池注意事项

请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电池漏液、过热、燃烧、爆炸，或导致电击或损伤。

⚠ 危险

-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锂离子电池。请用指定的 USB-AC 适配器或充电器给电池充电。请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适配器或充电器。
- 切勿加热或焚烧电池。
- 在携带或存放电池时要防备电池接触任何金属物件，如珠宝、别针、拉链等。
- 切勿将电池存放在会受到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会受到高温辐射的闷热车辆中、热源附近等。
- 为防止导致电池漏液或损坏其端子，请小心遵循使用电池的所有说明。切勿尝试分解电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电池液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澈冷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寻求医治。
- 始终将电池存放在小孩够不着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电池，请立即寻求医治。

⚠ 警告

- 始终保持电池干燥。
- 为防止电池漏液、过热或导致火灾或爆炸，请仅使用推荐用于本产品的电池。
- 按操作说明书中所述，小心插入电池。
- 如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充电电池充电，请停止对其充电并且不要使用它们。
- 如果电池破损，请勿使用。
- 如果电池在工作中漏液、变色或变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异常，请停止使用相机。
- 如果电池漏液到您的衣服或皮肤上，请立即脱掉衣服并用干净的冷水冲洗受影响部位。如果电解液造成您皮肤烧伤，请立即就医。
- 切勿让电池受强烈冲击或持续振动。

⚠ 小心

- 装入之前，务必仔细检查电池是否漏液、变色、变形或有任何其他异常。
- 长时间使用电池可能会变热。为避免轻微烫伤，使用照相机之后请勿立即取出电池。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从其取出电池。

小心使用环境

- 为保护本产品中包含的高精技术部件，切勿将照相机留置于下列地方，无论是使用中或存放：
 - 温度和/或湿度高或会引起剧烈变化的地方。直射阳光下、沙滩上、锁住的汽车中，或靠近其他热源（火炉、散热器等）或增湿器。
 - 在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湿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风雨设计的产品时，也请阅读其说明书。
 - 在易受强烈振动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机，或让其受到剧烈冲击或振动。
- 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或卸下时，请使用三脚架头调整相机位置。
- 请勿拉动照相相机。
- 携带照相机时，请卸下三脚架（另售）等正宗 Olympus 附件以外的所有附件。
- 请勿接触照相相机的电气触点。
- 放置时，请勿将照相机直接朝向太阳。否则可能导致镜头或快门帘损坏、色彩故障、CCD 上产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灾。
- 请勿用力推拉镜头。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请取出电池。选择凉爽干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机内部湿气凝结或起霉。存放后，打开照相机电源并按下快门按钮测试，确保其操作正常。
- 如果在电视机、微波炉、游戏机、扬声器、大显示器、电视/广播塔或传输塔等有磁性/电磁场、无线电波或高压电的位置附近使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此时在继续操作之前，请关闭照相机电源并重新开启。
- 请始终遵循本照相机说明书中所述的操作环境限制。
- 在以下类型的位置，指南针可能无法正确指向。
 - 室内
 - 在高压电线附近（车站月台等）
 - 在磁铁或金属物附近
 - 在家用电器附近

使用电池注意事项

-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锂离子电池。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电池。
- 如果电池端子弄湿或油腻，可能导致照相机接触不良。使用之前，请用干布将电池擦拭干净。
- 第一次使用电池或长时间未使用时，务必给电池充电。
- 当在低温下用电池操作照相机时，试着尽可能使照相机和备用的电池保持温暖。电池在低温下性能下降，当回到室温时又恢复正常。
- 可以拍摄的照片数目取决于拍摄条件或电池。
- 在进行长途旅行之前，特别在出国之前，请购买足够数量的电池。旅途中可能买不到推荐的电池。
- 长时间存储电池时，请选择一个凉爽的位置存储。

- 为保护我们这个星球的资源，请循环使用电池。当您丢弃废旧电池时，请确保将其端子覆盖，并一贯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章。

液晶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图像可能变得模糊，导致显示模式故障或液晶显示屏损坏。
- 液晶显示屏的顶部/底部可能出现光带，但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机中对角地观看拍摄对象时，其边缘在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锯齿状。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将较不明显。
- 在低温的地方，液晶显示屏可能要花很长时间开启，或者其色彩可能暂时改变。在极其寒冷的地方使用照相机时，最好偶尔将它放到温暖的地方。因低温而使效果变差的液晶显示屏将在正常温度下恢复。
- 液晶显示屏采用高精密技术制造。但在液晶显示屏上可能经常出现黑色斑点或明亮斑点。由于其特性或您观看液晶显示屏的角度，斑点在色彩和亮度上可能不均匀。这不是照相机的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 Olympus 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不当应用本产品而预料会出现的任何损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请求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 Olympus 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删除图像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声明

- Olympus 公司未对此书面材料或软件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内容作任何说明或保证。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适销或适合特别目的的暗示保证，因使用或不使用此书面材料或软件或设备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盈利之损失、营业中断及商业信息之损失）概不负责。某些国家不允许对必然或偶然损害的保证作为例外或进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说明书的所有权力。

警告

未经授权翻拍或使用具备版权之材料可能违反相关的版权法。Olympus 公司对任何侵犯版权所有者权益之未经过授权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为概不负责。

版权须知

版权所有。事先未经 Olympus 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或机械形式，包括翻拍、录制或使用任何类型的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复制或使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任何部分。Olympus 公司对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中所含信息的使用或因此而造成的损害概不负责。Olympus 公司有权改变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特征及内容。恕不征求意见或事先通告。

保证条款

- 1 由购买日期起计一年内，产品如有故障，并经证实属正常使用下发生者（符合说明书所提供的使用及操作守则），本公司将免费给予修理。如需保修服务，贵户请携同该产品及保用卡，在保修期之内一年，到任何一间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便可。
- 2 贵户须自行负责将该产品运抵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
- 3 在下列情况，此保证卡将会自动失效，而贵户须缴付合理费用：
 - a. 由于错误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说明书的安全事项或其他部份等执行操作）。
 - b. 由于曾被非奥林巴斯技术员维修、改装、或清洁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于运输意外、跌落、震荡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d. 由于火灾、地震、泛滥、雷电等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不当电压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e. 由于储存疏忽或不当（即把产品存放在高温、高湿、邻近驱虫剂如茶或其他有害毒品等地方），及保养不当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于电池损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于产品内部沾有沙粒或泥污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于此保证卡没有和产品同时出示。
 - i. 保证卡的资料曾被更改，如购买日期、贵户姓名、购买商号名称及机体编号等。
 - j. 购机时的正规销售专用发票没有跟此保证卡同时出示。
- 4 此保证卡所提供之服务并不包括产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肩带、镜头盖、电池等项目。
- 5 根据此保证条款，奥林巴斯公司所须承担的责任只限于产品的维修，至于任何由于产品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之损失；或任何由于胶卷、镜头盖及其他附件等，配合产品使用时所引起之损失；又或任何由于维修延误所引起之损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注意：

- 1 此保证条款与贵户的法定权利互不抵触。
- 2 阁下如对此保证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致电与说明书上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联系。

维修维修服务注意事项

- 1 收取本保证卡，请确认销售店名称和购买日期等记载事项。如出现记载事项错误，请携带本保证卡及购买时的票据或收据到销售店查询。
 - 2 请妥善保管此保证卡，本公司将不会给予补发。
 - 3 贵户如在购买产品的国家内提出任何维修服务要求时，一切将以当地的奥林巴斯代理商所发之保证卡的条款为依据。如该地的奥林巴斯代理商并没有发出其专用的保证卡，又或是贵户不在购买产品的国家内垂询服务时，国际保证卡的条款即可生效。
 - 4 如适用，此保证卡是国际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证卡内的各奥林巴斯服务站都非常乐意为您效劳。阁下所选购的奥林巴斯产品可享受国际保修服务。印有“w”字样的各销售服务中心，将由购买日期起计一年的保修期内提供维修服务予用户。
- * 请参阅附录内各认可的奥林巴斯国际维修服务网络。

保证免责声明

对于本书面材料或软件的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管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奥林巴斯公司均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证。同时，对因为使用或不能使用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随的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利益损失，商务影响和商务信息丢失），以及对特定目的的市场性或适宜性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证。一些国家不允许免除和限制对这些必然的或附带的损害所负的责任，所以上述的免责声明可能不适用于您。

商标

- IBM 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为微软公司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 为苹果公司的商标。
- SDHC/SDXC 标志为商标。
- Eye-Fi 是 Eye-Fi, Inc. 的注册商标。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产品的名称均为相应业主的注册商标和/或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由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JEITA）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DCF）”标准。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机中的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任何第三方软件均符合其版权所有或者许可证发行者规定的条款和条例。这些条款和其它第三方软件通知在附带光盘所保存的软件通知 PDF 文件或者网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nsg/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可能可以找到。

Powered by ARCSOF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需显示的内容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⁶⁺)	多溴联苯 (PBB)
	照相机主机	机体外壳	✗	○	○	○	○	○	
		电子组装配件	✗	○	○	○	○	○	
		内部结构配件	✗	○	○	○	○	○	
	充电器（AC适配器）、 线缆类		✗	○	○	○	○	○	
	电池		✗	○	○	○	○	○	
	CD-ROM		○	○	○	○	○	○	

※备注

环保使用期限：该标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的销售类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部件皆因全球技术发展水平限制而无法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替代。

规格

照相机

产品类型	: 数码照相机 (用于拍摄和显示)
记录制式	
静态图像	: 数字记录, JPEG (符合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DCF))
适用标准	: Exif 2.2、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ictBridge
3D 静态图像	: MP 格式
静态图像的声音	: Wave 格式
动态影像	: MPEG-4AVC / H.264
存储	: 内置存储器 SD/SDHC/SDXC 存储卡 Eye-Fi 卡
有效像素数	: 14,000,000 像素
图像摄取装置	: 1/2.3" CCD (原色滤镜)
镜头	: Olympus 镜头 5.0 至 25.0 mm, f3.9 至 5.9 (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上的 28 至 140 mm)
测光系统	: 数字 ESP 测光、点测光系统
快门速度	: 4 至 1/2000 秒
拍摄范围	: 0.6 m 至 ∞ (正常) 0.2 m 至 ∞ (W), 0.5 m 至 ∞ (T) (微距模式) 0.03 m 至 0.6 m (f=6.7 (固定)) (超微距模式)
显示屏	: 3.0"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920,000 点
接口	: DC-IN 插孔、USB 接口、A/V OUT 插孔 (多重接口) / HDMI 微型接口 (D 型)
自动日历系统	: 2000 至 2099
防水	
类型	: 相当于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X8 (在 OLYMPUS 测试条件下), 可在水深 10 m 以内使用
含义	: 可在规定水压的水下正常使用照相机。
防尘	: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6X (在 OLYMPUS 测试条件下)
GPS	: 接收频率: 1575.42 MHz (C/A 码) *
大地坐标系	: WGS84
工作环境	
温度	: -1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湿度	: 30% 至 90% (工作) / 10% 至 90% (存放)
电源	: 一个 Olympus 锂离子电池 (LI-50B) 或另售的 USB-AC 适配器
尺寸	: 100.2 mm (宽) $\times$ 64.5 mm (高) $\times$ 26.0 mm (厚) (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 221 g (包括电池和卡)

* 仅适用于 TG-810

锂离子电池 (LI-50B)

产品类型	: 锂离子充电电池
标准电压	: DC 3.7 V
标准容量	: 925 mAh
电池使用寿命	: 约 300 次完全充放电 (根据使用情况而异)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充电) / -10°C 至 40°C (工作)

USB-AC 适配器 (F-2AC)

型号	: F-2AC-1A/F-2AC-2A/F-2AC-1B/F-2AC-2B
电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输出	: DC 5 V, 500 mA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在低温下使用

Olympus 锂离子电池能保证在 0°C 的低温下工作。

但 Olympus 锂离子电池经测试可在最低 -10°C 的温度下用于本产品。

Olympus 锂离子电池

LI-50B

- 在低温下, 因电池电力低, 照相机可拍摄较少图像。

HDMI、HDMI 标记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奥林巴斯(上海)映像销售有限公司

热线咨询电话: 400-650-0303

主页: <http://www.olympus.com.cn>

客户服务中心: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8层

电话: 010-58199199 传真: 010-59761360 邮编: 100027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实业大厦32层A室

电话: 021-60823500 传真: 021-60823100 邮编: 200030

广州: 广州市环市东路403号广州国际电子大厦1605-1608室

电话: 020-61227111 传真: 020-61227120 邮编: 510095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6楼

电话: 028-86703531 传真: 028-86703532 邮编: 610016

奥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数码相机维修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大楼 L-4207室

客户服务热线: +852-2376-2150 传真: +852-2375-0630

<http://www.olympus.com.hk>